

股票代號：143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度 年 報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本公司網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ungfutex.com.tw/>

刊印日期：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陸榮木	代理發言人姓名	
職 稱	總經理	職 稱	
電 話	(02)82422881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lujungmu@chungfutex.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及倉儲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公 司 電 話	(02)82422881		
倉 儲 地 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四段353號		
聯 絡 電 話	(03)4982641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 址	www.yuanta.com.tw		
電 話	(02)2586-585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林之凱、陳秀莉		
事務所名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事務所網址	http://www.taiwancpa.com.tw/		
事務所電話	(02)2763809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ungfutex.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3
二、公司沿革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0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從業員工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0
六、資通安全管理	40
七、重要契約	4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4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4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4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之影響	4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48
二、財務績效	48

三、現金流量	4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4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5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之前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即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在黃立中為董事長期間辭任，致本公司未能如期公告申報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遭主管機關公告自111年08月18日起停止交易。嗣本公司111年08月17日股東臨時會提案解任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黃立中、胡立三、王百佑）董事職務，獲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二分之一同意，使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黃立中、胡立三、王百佑）已喪失董事職務，黃立中亦當然喪失董事長職務。惟黃立中之前經營團隊拒絕交接、刪除電腦資料、取走公司登記及銀行之印鑑大、小章與權狀及監控錄影紀錄等且未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即處置資產，已造成公司治理之亂象。之後黃立中並藉由司法訴訟手段及媒體附和謗譽，干擾經濟部之變更登記，致公司無法正常運作。所幸本公司已於112年02月13日接獲經濟部准予董事長之變更登記，隨即完成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已於112年03月20日獲證交所核准恢復交易。

一、111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備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3,097	14,048	(951)	(6.77)	
營業毛利(損)	11,758	12,900	(1,142)	(8.85)	
稅後純益(損)	(300,079)	6,801	(306,880)	(4512.28)	
純益(損)率(%)	(2291.20)	48.41	(2339.61)	(4832.91)	
每股盈餘(虧損)(元)	(2.15)	0.05	(2.20)	(4400)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3,097仟元，較110年度減少951仟元；111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00,079仟元，較110年度淨利 減少 306,880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不適用	13,097	—
營業成本	不適用	1,339	—
營業毛利(損)	不適用	11,758	—
營業費用	不適用	58,781	—
營業淨利(損)	不適用	(47,023)	—
稅後純益(損)	不適用	(300,079)	—

三、111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097	14,048
	營業毛利(損)	11,758	12,900
	稅後純益(損)	(300,079)	6,8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0)	0.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30)	0.65
	純益(損)率(%)	(2291.20)	48.41
	每股盈餘(虧損)(元)	(2.15)	0.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穩定租賃業務，對耗工耗時無收益的項目逐漸淡出。
2. 強化投資事業，開創既有事業以外之可能發展方向。

五、112年度營運計劃

公司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活化目前未運用之資產，增加營運資金。

1. 公司中和總部辦公室，除二樓辦公室外，其餘樓層閒置且堆滿雜物。待清運完成後，預計進行招商以增加收入。
2. 本公司中壢廠部分，由於部分廠房遭違法拆除，使得其他建物恐有結構安全之疑慮，致實際可出租範圍有限，無法吸引優良廠商進駐。本公司目前仍以鞏固既有承租廠商為目標，未來則計畫整體廠區重新規劃。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與優質、有潛力的企業合作開發資產。
基於中壢廠存在上開情形，在考量廠房座落地點及交通情形，公司希望與優質、有潛力的企業合作開發資產。
2. 計畫合作產業。
在建設開發、太陽能、長照、冷鏈、物流等領域創造商業機會，增加股東權益報酬。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廠房租賃市場在歷經過去幾年臺商回流及環保法規管制日趨嚴格之下，工業區廠房需求雖持續強勁，然廢棄物清運及人工成本也同樣上揚，使得整頓中壢廠舊廠區之相關費用預期將比以往來得高，故如何兼顧最佳整體成本，以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將是一大挑戰。

董 事 長

陳 建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年元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59年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經呈報經濟部以六十年元月十五日經(60)商字第01729 號通知核准設立，當時登記之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同年八月設廠於中壢市中正路四段三五三號。

民國78年 截至民國七十八年，本公司先後經九次增資，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柒億貳佰萬元。

民國79年 二月，盈餘轉增資壹億柒仟伍佰伍拾萬元，並更新全自動化設備12,096 錠，生產總錠數為62,640錠，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捌億柒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十二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壹佰陸拾貳萬伍仟元，現金增資玖仟零捌拾柒萬伍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

民國80年 十一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捌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84年 八月，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貳拾捌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玖佰貳拾捌萬元整。

民國87年 八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伍拾貳萬捌佰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玖仟柒佰捌拾萬捌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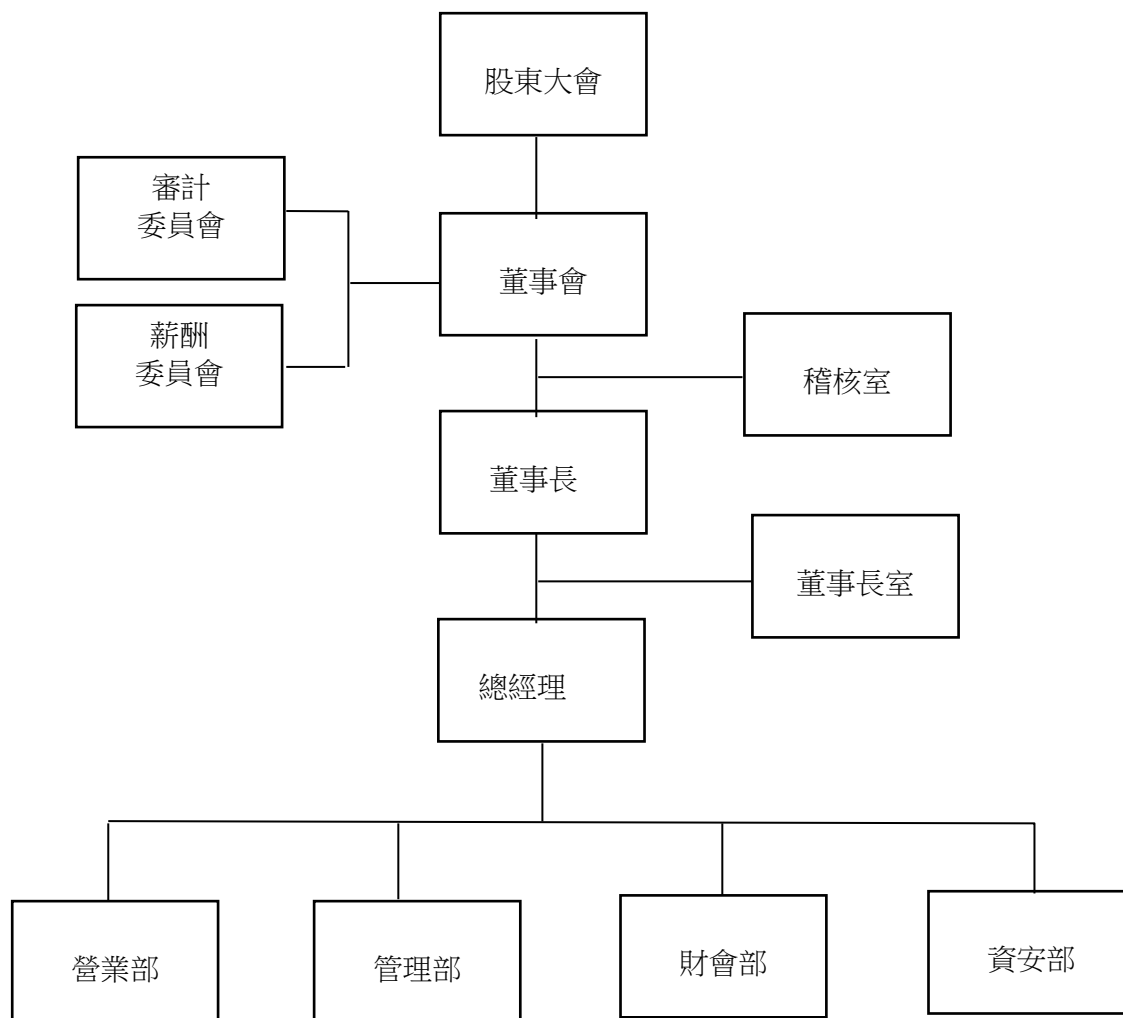
民國89年 十月，董事會改組，公司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出售全部紡織機器，成立通訊電子事業部，積極轉型。
十二月公司遷移地址至中和市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民國99年 七月，經濟部核准將原中文名稱「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架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作業。
營業部	負責各項產品之銷售計劃與市場分析、業務拓展。
財會部	負責資金管理、投資事項分析與建議、帳務、稅務、會計事務。
管理部	負責人力資源、採購、股務、行政事務管理。
資安部	負責資訊及資安相關事項之架構、設計、規劃、維護及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2年4月3日

職稱	國籍或 註明他	姓名 (註1)	性別 年齡	選(候)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經 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力大資本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陳建	- 男 50~59歲	110/8/3	3年	110/8/3	88,000	0.06%	88,000	0.0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陸榮木 (註1)	男 50~59歲	111/8/17	3年	112/8/17	2,640,000	1.89%	2,640,000	4.51%	5,523,000	3.95%	0	0	本公司董事長	青山儀器容器 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力大資本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林志榮	- 男 30~39歲	110/8/3	3年	110/8/3	88,000	0.06%	88,000	0.0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1)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福整合行銷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立三	- 男 60~69歲	111/8/17	3年	98/6/26	13,795,770	9.87%	13,795,770	0.00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1)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俊廷 (註2)	男 40~49歲	110/8/3	3年	107/6/21	0	0	0	0	0	0	0	0	進源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無	辭 任。依法定 於112年股 東常會辦理 補選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進成	男 50~59歲	111/4/22	3年	111/4/22	0	0	0	0	0	0	0	0	力詮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所長 暨執業會計師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美麗信酒店股 份有限公司新酬委 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高榮志	男 40~49歲	110/8/3	3年	110/8/3	0	0	0	0	0	0	0	0	信誼爾雅法律 事務所律師	亞洲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 事、樂意傳播股 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111年8月17日股東臨時會已選任董事陸榮木、董事力大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榮、董事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等3席董事，然因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未准予登記，刻循行政訴願程序中。

註2：林俊廷於112年2月6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本公司依法定於112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力大資本有限公司	翁慶銘	50.00%
	黃致鎡	50.00%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註1）	黃立中	100%

註1：本公司111年8月17日股東臨時會已選任董事陸榮木、董事力大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縈、董事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等3席董事，然因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未准予登記，刻循行政訴願程序中。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4月3日

條件 姓名 (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陳建	1.本公司董事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商學經濟相關經驗豐沛。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0
陸榮木 (註1)	1.本公司總經理，具有豐富財務、商務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0
林志縈 (註1)	1.現任律師事務所律師。 2.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0
胡立三 (註1)	1.現任會計事務所會計師。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0
林俊廷 (註2)	1.現任會計事務所所長暨執業會計師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0
吳進成	1.現任會計事務所所長暨執業會計師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1
高榮志	1.現任律師事務所律師。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2

註1：本公司111年8月17日股東臨時會已選任董事陸榮木、董事力大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縈、董事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等3席董事，然因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未准予登記，刻循行政訴願程序中。

註2：林俊廷於112年2月6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本公司依法定於112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目前以公司治理及投資等領域為主，並有會計及法律等領域之輔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董事成員依公司當前發展方向為遴選基礎，目前均為中華民國籍、男性，年齡介於41~70歲間，未來配合公司發展朝多元化方向精進。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席次為7席，包含3席獨立董事，所有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4月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榮木	男	111/8/25	2,640,000	1.89%	-	-	-	-	大學	捷森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富達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董事、富達國際企業社總經理、季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謝燕珠	女	111/9/14	-	-	-	-	-	-	大學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楊麗文	女	112/2/8	-	-	-	-	-	-	碩士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111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解任黃立中總經理之職務。

註2：本公司111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解任廖桂珍稽核副總經理、許美瑩會計主管之職務。

註3：會計主管沈淑幸於112年1月31日職務調整。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酬金

甲、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1)				A、B、C、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外公外資或公司轉事業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2)	杰亨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立中	-	-	-	45	45	45	5,368	5,368	-	-	-	5,413	-1.80%	-
董事(註2)	杰亨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胡立三	-	-	-	175	175	175	824	824	-	-	-	999	-0.33%	-
董事(註2)	杰亨實業(股)公司代表人：王百佑	-	-	-	-	-	-	-	-	-	-	-	-	-	-
董事(註3)	杰亨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建	-	-	-	-	-	-	-	-	-	-	-	-	-	-
董事(註4)	力大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弘林	-	-	-	-	-	-	-	-	-	-	-	-	-	-
董事(註5)	陸榮木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註1：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11年8月25日前酬金數額乃依現存資料之堆估數。

註2：本公司11年8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杰亨實業(股)公司及其代表人黃立中、胡立三、王百佑之董事職務。

註3：木亨實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於111年3月25日由陳建改派為王百佑。

註4：力太資本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於112年1月6日由翁弘林改派為陳建。

註5：本公司11年8月17日股東臨時會已選任董事陸榮木、董事方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葵、董事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等3席董事。

事，然因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未准予登記，刻循行政訴訟願程序中。

註6：王明德於111年3月7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本公司依法於111年4月22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吳進成為獨立董事。

註7：林俊廷於112年2月6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本公司依法定於112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乙、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1)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杰亨實業(股)公司、黃立中、胡立三、王百佑、陳建、力大資本有限公司、翁弘林、林志綦、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胡立三、陸榮木、王明德、林俊廷、吳進成、高榮志	杰亨實業(股)公司、黃立中、胡立三、王百佑、陳建、力大資本有限公司、翁弘林、林志綦、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胡立三、陸榮木、王明德、林俊廷、吳進成、高榮志	杰亨實業(股)公司、胡立三、王百佑、陳建、力大資本有限公司、翁弘林、林志綦、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胡立三、陸榮木、王明德、林俊廷、吳進成、高榮志	杰亨實業(股)公司、胡立三、王百佑、陳建、力大資本有限公司、翁弘林、林志綦、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胡立三、陸榮木、王明德、林俊廷、吳進成、高榮志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黃立中(註2)	黃立中(註2)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5席	15席	15席	15席

註1：本公司111年8月17日股東臨時會已選任董事陸榮木、董事力大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綦、董事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等3席董事，然因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未准予登記，刻循行政訴願程序中。

註2：本公司111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解任黃立中總經理之職務，並委任陸榮木為新任總經理。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111年8月25日前酬金數額乃依現存資料之推估數。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或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立中 (註1)	5,368 (註3)	5,368 (註3)	-	-	-	-	-	-	-	-	-1.79%	-1.79% (註4)	-
副總經理	廖桂珍 (註2)	2,097 (註3)	2,097 (註3)	-	-	-	-	-	-	-	-	-0.70%	-0.70% (註4)	-
總經理	陸榮木 (註1)	824	824	-	-	-	-	-	-	-	-	-0.27%	-0.27%	-

註1：本公司111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解任黃立中總經理之職務，並委任陸榮木為新任總經理。

註2：本公司111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解任廖桂珍稽核副總經理之職務。

註3：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無從得知總經理、副總經理在111年8月25日前之酬金數額。目前金額乃依現存資料之推估數。

註4：因福興公司未經董事會通過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成之111年度財報，故目前金額乃依現存資料之推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1、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陸榮木	陸榮木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廖桂珍(註3)	廖桂珍(註3)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立中(註3)	黃立中(註3)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位	3位

註1：本公司111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解任黃立中總經理之職務，並委任陸榮木為新任總經理。

註2：本公司111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解任廖桂珍稽核副總經理之職務。

註3：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無從得知總經理、副總經理在111年8月25日前之酬金數額。目前金額乃依現存資料之推估數。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或事業公司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立中 (註1)	5,368 (註3)	5,368 (註3)	-	-	-	-	-	-	-	-	-1.79%	-1.79% (註4)	-
副總經理	廖桂珍 (註2)	2,097 (註3)	2,097 (註3)	-	-	-	-	-	-	-	-	-0.70%	-0.70% (註4)	-
總經理	陸榮木 (註1)	824	824	-	-	-	-	-	-	-	-	-0.27%	-0.27%	-
會計主管	沈淑幸 (註5)	347	347	-	-	-	-	-	-	-	-	-0.12%	-0.12%	-
稽核主管	謝燕珠 (註6)	156	156									-0.05%	-0.05%	

註1：本公司111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解任黃立中總經理之職務，並委任陸榮木為新任總經理。

註2：本公司111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解任廖桂珍稽核副總經理之職務。

註3：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無從得知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主管在111年8月25日前之酬金數額。目前金額乃依現存資料之推估數。

註4：因福興公司未經董事會通過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成之111年度財報，故目前金額乃依現存資料之推估數。

註5：會計主管沈淑幸於111年8月31日到職。112年1月31日職務調整。

註6：稽核主管謝燕珠於111年9月14日到職。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配發)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11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本公司	111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合併報表	110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本公司	110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合併報表
董事	-3.49(註)	-3.49%(註)	15.14%	15.14%
總經理、副總經理			55.13%	61.31%

註：本公司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又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111年8月25日前董事長酬金數額，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在111年8月25日前之酬金數額，乃依現存資料之推估數。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是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提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則按下列方式提撥之：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三。

2.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年度終了後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或其他獎酬工具方式分派時，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1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列)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事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立中	9	1	90%	111/8/17解任
董事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9	1	80%	111/8/17解任
董事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百佑	10	0	100%	111/8/17解任
董事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	-	-	-	111/3/25改派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1	0	20%	111/8/17補選（註2）
董事	陸榮木	5	0	100%	111/8/17補選（註2）
董事	力大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弘林	5	5	33%	
董事	力大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綦	5	0	100%	111/8/17補選（註2）
獨立董事	林俊廷	12	0	80%	112/2/6辭任
獨立董事	高榮志	10	1	67%	
獨立董事	王明德	-	-	-	111/3/7辭任
獨立董事	吳進成	10	1	77%	111/4/22補選

註1：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111年8月25日前之董事會議事錄缺漏不全，乃依現存資料統計。

註2：本公司111年8月17日股東臨時會已選任董事陸榮木、董事力大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綦、董事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等3席董事，然因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未准予登記，刻循行政訴願程序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111年8月25日前之董事會議事錄缺漏不全，無從確認有無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之情事。又本公司111年8月25日以後之董事會無此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111/7/23董事會

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111年第五次股東臨時會召開及股東提名等相關事宜及臨時動議「胡立三董事提案：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當公司有獲利時可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

勞』，公司110年有獲利，可提撥員工及董事二項酬勞」等案，獨立董事高榮志、吳進成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本次各項議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2)111/8/25董事會

就互選本公司新董事長、取消召集本公司111年9月12日第五次股東臨時會案、解任黃立中總經理案、委任本公司新任總經理案、解除本公司新任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案、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變更本公司登記印鑑及銀行往來印章案、解任馬青山為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指派新任董事陳建案、解任李士驊為本公司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指派新任董事陳建案、解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林健昌、朱瑞陽案、委任獨立董事高榮志、吳進成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案及臨時動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或查帳人員就本公司資產進行清查及盤點，並做成紀錄等案，獨立董事林俊廷均表示保留意見。

本次各項議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3)111/9/14 董事會

就授權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就中壢廠房土地租賃案儘速處理，及追究相關人等法律責任案，必要時並得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行為、為就本公司財產進行盤點，授權董事長就相關安全設備或防盜設施為必要之管理處置、內部稽核主管人事任用案等案，獨立董事林俊廷均表示保留意見。本次各項議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4)111/11/04 董事會

就陸榮木董事長暨總經理薪資報酬討論案、會計主管沈淑幸薪資討論案、內部稽核主管謝燕珠薪資討論案、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之修正案、擬委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案、擬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討論案等案，獨立董事林俊廷以電子郵件方式均表示保留意見。

本次各項議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5)111/12/30 董事會

就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擬新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擬就本公司產業特性，新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擬新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擬新訂定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等案，獨立董事林俊廷以電子郵件方式均表示保留意見。

本次各項議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害關係董事	表決情形
111/8/25	解除新任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榮木	經其他出席董事表決過半數同意。獨董林俊廷保留意見。
	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高榮志 吳進成	經其他出席董事表決過半數同意。獨董林俊廷保留意見。
111/8/31	委任甄明法律事務所為法律顧問案	林志蓁	經其他出席董事表決過半數同意。
111/1/14	董事長暨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陸榮木	經其他出席董事表決通過。獨董林俊廷以電子郵件方式表示保留意見。

註1：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111年8月25日前之董事會議事錄缺漏不全，無從確認有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事。

註2：本公司111年8月17日股東臨時會已選任董事陸榮木、董事力大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蓁、董事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等3席董事，然因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未准予登記，刻循行政訴訟程序中。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及與董事的溝通。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公司治理需強化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07年6月21日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 9 (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林俊廷	6	0	67%	112/2/6辭任
獨立董事	高榮志	8	0	89%	
獨立董事	吳進成	7	1	88%	111/4/22補選

註：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111年8月25日前之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缺漏不全，乃依現存資料記載。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1/8/31	1.推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2.解任廖桂珍稽核副總經理職務案 3.解任許美瑩會計主管職務 4.會計主管（主辦會計）任用案 5.授權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洽詢會計師案	1. 獨立董事林俊廷就下列議案以電子郵件方式表達保留意見： (1)解任廖桂珍稽核副總經理職務案。 (2)解任許美瑩會計主管職務。 (3)會計主管（主辦會計）任用案。 2.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111/9/14	內部稽核主管人事任用案	1.林俊廷委員建議儘速召集薪酬委員會討論稽核薪資，另於最近一次審計或薪酬委員會開會時邀請列席。 2.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9/23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0年仲聲平字第021號案件之法定代理人案	1.林俊廷委員以電子郵件表達意見：鑑於審計委員已改選並重新推選吳獨董進成先生為主席，則由吳主席擔任本公司法定代理人當屬妥適，應無所謂利益迴避之情事 2.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4	1.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之修正案 2.擬委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案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111/12/30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 2. 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3. 擬新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 擬就本公司產業特性，新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5. 擬新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 6. 擬新訂定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1. 林俊廷委員以電子郵件方式表達同意意見。 2.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	---	---

註：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 111 年 8 月 25 日前之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缺漏不全，乃依現存資料記載。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111年8月25日前之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缺漏不全，無從確認有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之情事。又本公司111年8月25日以後之審計委員會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111年8月25日前之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缺漏不全，無從確認有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之情事。又本公司111年8月25日以後之審計委員會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於111年8月25日以後與內部稽核有直接聯繫之管道，進行溝通。

(2) 稽核部門於111年8月25日以後定期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檢閱，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出稽核結果；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與簽證會計師：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1/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之修正案	無異議
111/12/30	審計委員會	1. 111年12月稽核業務報告案 2. 新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3.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 4. 新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5. 就本公司產業特性，新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6. 新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	無異議

註：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111年8月25日前之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缺漏不全，乃依現存資料統計。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範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並依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與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雖然財務全權委託外部代理，但充分了解及掌握主要股東結構，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執行中。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內部規範辦法，以資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呈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是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依治理實務守則，對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應考量多元性並具備執行職務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於101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107年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定期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依相關規定，進行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並取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總經理負責督導，相關事務之執行由各部依職能來分工，相關事務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四、協助董事辦理工及核實倒修。 五、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路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隨時聯絡公司，溝通管道暢通，於網路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任何的回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設置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暨設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報及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公司已設置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為投資人提供服務。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於規定期間內公告並申報相關資訊，未提前。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資訊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派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在勞基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範及精神下，針對員工權益了有各類管理制度去維護之。 (二)僱員關懷：詳年報「五：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隨時聯絡公司，溝通管道暢通，於聯席處有利信關係人專區，以利任何回應，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區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區隨時為投資人提供服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在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付款循環中訂定相關採購政策、廠商管理等，其中廠商設立雙贏的合作關係，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在互惠互惠的交易基礎上，營造優良的溝通環境。 (五)利害關係人權利：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2.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董事監事訓練相關開辦之最新進修課程通知各董事參加，並將進修取得畢業證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以11年度共計上課381小時，本年度將繼續安排進修課程。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複核，據以修正實施風險專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的執行及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財會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功能，達成財務監督之可靠性。各項金融業務會計處理之登錄，保帳冊記錄的完整性，以及各項財務資料的完整，降低漏稅的風險。 2營業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3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4其他事項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本公司因111年度曾發生停止買賣而未列入受評公司。 本公司將依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成立公司治理小組，未來將透過該小組推動並檢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進而落實公司治理文化，健全公司永續發展。 不適用

十、本公司董事111年度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股東會與股權管理	111/03/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董	高榮志	3H
企業肅貪與洗錢犯罪	111/03/2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獨董	吳進成	3H
會計師擔任檢察人實務	111/06/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獨董	吳進成	3H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11/09/0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翁弘林	3H
會計師檢查人實務經驗	111/09/0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獨董	吳進成	3H
重大刑事金融案件數位偵查解析	111/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董	高榮志	3H
國際租稅變革	111/09/2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獨董	林俊廷	3H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111/09/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翁弘林	3H
環境社會會計與財務	111/10/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獨董	林俊廷	3H
內線交易違法性與案例分析	111/11/14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董事	陸榮木	3H
財報自編與永續報告之政策解析與內控內稽食物重點	111/12/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	林志羣	6H
研討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111/12/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	陸榮木	6H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111/12/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	林志羣	6H
數位轉型新思維	111/12/2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董事	陸榮木	3H

註1：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111年8月25日之前之董事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乃記載有提出進修證明之董事。

註2：本公司111年8月17日股東臨時會已選任董事陸榮木、董事力大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羣、董事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等3席董事，然因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未准予登記，刻循行政程序辦理中。

十一、**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複核，據以制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的執行及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財會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功能，達成財務監督之可靠性；

各項財務會計處理之登錄，保障會計記錄的完整性，以及各項稅務資料的完整，降低漏稅的風險。

營業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其他事項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作業原則】

一、管理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推動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降低災害之可能及後果，特明訂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 （一）確立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作業方式。
- （二）建置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組織架構。
- （三）建立整合與審議公司風險及危機項目及因應策略之原則。
- （四）強化督導公司與客戶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與風險及危機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五）確立考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效益之方式。

三、組織架構：

- （一）設內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落實推動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各項工作，並置召集人一人，由董事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管理部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科兼任；各部門主管均為委員。
- （二）推動小組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及「危機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管理部主管及總務科、公司發言人、稽核單位承辦組成，並由推動小組之執行負責召集；置聯絡員一人，由總務科承辦同仁兼任。

四、運作機制：

- （一）推動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公司內各項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事項。
- （二）工作小組以每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確認及督導公司風險管理各項工作進度及提送推動小組審議事項。
- （三）應變小組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確認及督導公司危機處理各項工作及提送推動小組審議事項。
- （四）配合公司每日輿情會議召開風險管控會議，於發現可能危機時，應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五、運作程序：

- （一）各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經工作小組及應變小組確認後，提報推動小組審議：
 1. 每月辨識、評估各項施政計畫中應建立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及可能發生之危機。
 2. 對主要風險項目，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建立單位風險圖像。
 3. 對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 對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5. 建立單位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 （二）應變小組應依下列程序確認及督導公司危機處理工作：
 1. 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檢視評估公司各單位提送可能發生之危機。
 2. 整合公司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3. 建立公司整合性危機處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 （三）工作小組應依下列程序確認及督導公司風險管理工作：
 1. 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檢視評估公司各單位提送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
 2. 釐清公司主要風險議題，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建議公司風險圖像。
 3. 整合公司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 建立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納入政策考量。
- （四）推動小組應依下列程序審議及評核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
 1. 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審議公司各單位提送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及可能發生之危機。
 2. 公司主要風險議題，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確立公司風險圖像。
 3. 公司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 公司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5. 督導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成效，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六、其他：

- (一) 公司應每年定期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演講、研習或訓練課程，強化同仁風險管理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 (二) 本原則應配合相關作業規定之調整修正之。

兼具風險管理功能之組織結構

召集人：為董事長，負責經營決策之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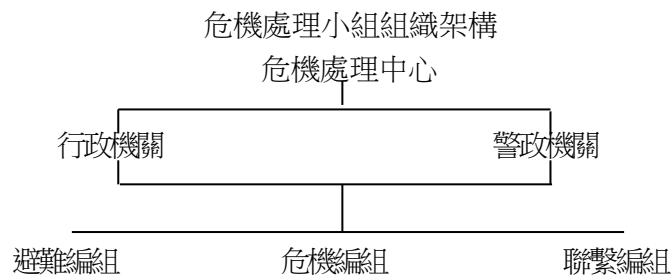
稽核室：對董事會負責。負責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及修訂，且針對各單位負責業務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據以擬訂實施風險管理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管理部：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執行，降低人資風險。
負責處理總務、文書、法制及公關等事宜。強化各單位依法行政之觀念，以降低違犯法律之風險。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業務部：負責國內、外市場行銷策略，客戶授信及市場趨勢之掌握，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業務風險。

財會部：負責預算控制管理、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以合理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以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負責財務的營運策略、投資策略、融資策略及股利策略，並且負責法人投資人關係之維繫，以降低財務風險、掌握財務契機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資安部：建立電腦資訊暨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管理機制及規範辦法、整體電腦資訊暨資安軟硬體設備系統的架構設計/規劃/維護諮詢對應及管理、負責應用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網路資訊、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提供營運、管理及決策有關工具，執行資安檢測、電腦資訊暨資安之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之研擬與執行，以降低資訊安全暨效益管理風險。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內線交易違法性與案例分析	111/11/14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總經理	陸榮木	3H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111/12/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總經理	陸榮木	6H
數位轉型新思維	111/12/2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總經理	陸榮木	3H

註：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111年8月25日前之經理人對公司治理進修情形，乃記載有提出進修證明之經理人。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0年12月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進成		具有會計師專業領域之經歷，且為公司獨立董事。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2）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高榮志		具有法律專業領域之經歷，且為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註1)	林俊廷		具有會計師專業領域之經歷，且為公司獨立董事。		0

註1：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2年2月14日解任林俊廷薪資報酬委員之職務。另林俊廷於112年2月6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本公司依法定於112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註2：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08 月03日至113 年08 月0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健昌	0	0	0	111/08/25 解任
委員	林俊廷	1	0	50	112/02/14 解任
委員	王明德	0	0	0	111/03/07 辭任
委員	朱瑞陽	0	0	0	111/08/25 解任
召集人	吳進成	2	0	100	111/08/25 新任
委員	高榮志	2	0	100	111/08/2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111年8月25日前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缺漏不全，乃依現存資料記載。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因業務屬性不同，無實際生產作業，設有專人處理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作業原則，持續推動中。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政策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已停止工廠生產運作，著重平日辦公空間水電節約管制。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公司已無生產活動，並無影響環境之有害環境因子產生。
(四) 公司是否統整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四) 公司目前無生產事業，以日常節約能源使用為方，持續實施能源教育，維修或更換老舊設備，降低能源使用。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部工作規則不可性別差異創造兩性平等工作環境。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薪資報酬，參考市場水準及個人績效達成情形給付；針對員工行為本公司已明訂懲懲制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於工作場所張貼宣導海報，並適時派員參加政府相關課程提升安全與健康之知識。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每年依據員工現況工作需求及職涯能力發展需要，提供合適之培訓課程。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守本國之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供應商之遴選，訂有相關評估準則與程序，對供應商影響環境與社會列為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一)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相關議題，適時檢視、評估、增進相關制度及作為。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去則，嚴守道德規範，不容許有任何的貪污行為，嚴禁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 (二)本公司相關規章及對外資料(網站)，已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要求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要求所有人員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三)工作為落實全體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均能遵守誠信原則本公司的員工手冊及規章制度均納入了相關規範，例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或顧客借用財務或收受餽贈及邀請，以致影響公司信譽及正常事務之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無差異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詳附表一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註2}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其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資訊公告申報違反「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受裁罰，已改正並對於相關法令及作業會注意加強。
- (2)資訊公告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裁罰，已改正並對於相關法令及作業會注意加強。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股東會

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1/4/22 股東臨時會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吳進成	依決議結果
	確認110年8月3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處分範圍即為中壢廠房之六分之一。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
	選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就中福公司出售福興公司股份交易案相關之一切財務、業務事項暨時任經營團隊執行業務等疑義為查核(盡職調查)，並追究相關人等法律責任案。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
	選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就中福公司購買福興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242之12號不動產交易案相關之財務、業務事項暨時任經營團隊執行業務等疑義為查核(盡職調查)，並追究相關人等法律責任案。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
	授權獨立董事高榮志及新選任獨立董事吳進成自行或委任檢查人，就中福公司最近一年所支出律師費及顧問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查核案。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
	中福公司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193條之規定，依照本次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解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羅裕民、劉慧萍，並委任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為簽證會計師。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
111/6/30 股東常會 (第1次)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	本案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故依公司法第175條之規定，作成假決議。	按決議結果定，依法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討論表決。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案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故依公司法第175條之規定，作成假決議。	按決議結果定，依法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討論表決。
	公司重要資產處分，收益應專款專戶存用。	本案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故依公司法第175條之規定，作成假決議。	按決議結果定，依法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討論表決。
111/8/15 股東常會 (第2次)	承認本公司110 年度決算表冊	本案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故依公司法第175條之規定，作成假決議。	依決議結果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案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故依公司法第175條之規定，作成假決議。	依決議結果
	公司重要資產處分，收益應專款專戶存用。	本案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故依公司法第175條之規定，作成假決議。	依決議結果

111/08/17 股東臨時會	解任本公司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黃立中(或另派代表人)之董事職務。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
	解任本公司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胡立三(或另派代表人)之董事職務。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
	解任本公司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百佑(或另派代表人)之董事職務。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
	授權獨立董事高榮志儘速處理福興股權交易案，並追回本公司之經濟部登記印鑑章、銀行章、重大訊息金鑰或其他公司財產，及追究相關人等法律責任案，必要時並得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作為。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
	就中福公司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之臨時動議所通過「中福公司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193條之規定，依照本次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解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羅裕民、劉慧萍，並委任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為簽證會計師」案，因應情事變化，補充變更為委任公正會計師為查核簽證，董事會並應依本次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而續行決議辦理之。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

(二) 董事會

年度	重要決議
111年度	- 通過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召開等相關事宜。 -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通過111年第五次股東臨時會召開及股東提名等相關事宜。 - 通過推選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案。 - 通過取消召集本公司111年9月12日第五次股東臨時會案。 - 通過解任黃立中總經理案。 - 通過委任本公司新任總經理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案。 -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 通過變更本公司登記印鑑及銀行往來印章案。 - 通過解任馬青山為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指派新任董事陳建案。 - 通過解任李士驊為本公司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指派新任董事陳建案。 - 通過解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林健昌、朱瑞陽案。 - 通過委任獨立董事高榮志、吳進成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 通過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或查帳人員就本公司資產進行清查及盤點，並做成紀錄。 - 通過解任廖桂珍稽核副總經理職務案。 - 通過解任許美瑩會計主管職務案。 - 通過委任會計主管(主辦會計)任用案。 - 通過授權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洽詢會計師案。 - 通過委任甄明法律事務所為法律顧問案。 - 通過授權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就中壢廠房土地租賃案儘速處理，及追究相關等法律責任案，必要時並得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行為。 - 通過為就本公司財產進行盤點，授權董事長就相關安全設備或防盜設施為必要之管理處置。 -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人事任用案

	• 通過陸榮木董事長暨總經理薪資報酬討論案。 • 通過會計主管沈淑幸薪酬討論案。 •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謝燕珠薪酬討論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討論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之修正案。 • 通過委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案。 •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案。 •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計畫。 • 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 通過新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通過就本公司產業特性，新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通過新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
112年度	• 通過推選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案。 • 通過追認陸榮木為總經理案。 •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 通過授權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就出售福興公司股份交易案，追究相關人等法律責任，必要時並得提起保全程序或其他法律行為。 • 通過追認本公司112年01月07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 通過會計主管（主辦會計）任用案。 • 通過追認股東借貸案。 • 通過就陸榮木任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為管理公司事務之一切必要法律行為追認案。 • 通過逐一追認本公司第二十屆111年8月25日、8月31日、9月14日、11月4日及12月30日董事會討論案決議事項。 • 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解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林俊廷案。 • 通過就陳建112年1月7日至1月19日間任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為管理公司事務之一切必要法律行為追認案。 • 通過追認就本公司第二十屆112年1月10日董事會決議「擬授權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就出售福興公司股份交易案，追究相關人等法律責任，必要時並得提起保全程序或其他法律行為」。 • 通過授權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就出售福興公司股份交易案，追究相關人等之法律責任。 • 通過就本公司第二十屆111年11月04日董事會決議「委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案」之委任費用予以調整。 • 通過有關福興投資(股)公司拒絕提供其111年第二季與第三季之自結財務報表等情事，本公司就編製111年第二季及後續財務報告之因應方式。 • 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通過新訂定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作業辦法」。 • 通過召集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通過為因應本公司無法取得福興投資(股)公司111年度合法報告（福興公司112年03月23日提供者乃無任何負責人、經理人或主辦會計之簽名或蓋章負責之報表，不合商業會計法第66條之規定），而無法評估福興公司資產狀況及有繼續經營能力，致亟有可能無法回收投資帳面金額，擬參照112年03月0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意旨，就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對所投資福興公司之投資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控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 通過同意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 通過審查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 通過授權董事長就華碩拉鏈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儘速協商處理。 • 通過新訂定本公司「組織圖」。 • 通過新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通過新訂定本公司會計制度及相關辦法。 - 通過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通過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 - 通過修正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案由。 - 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案。
--	--

註：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111年8月25日前之董事會議事錄缺漏不全，乃依現存資料統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董事名稱	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不同意見
吳進成/獨立董事 高榮志/獨立董事 翁弘林/董事	111/7/23董事會 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111年第五次股東臨時會召開及股東提名等相關事宜及臨時動議「胡立三董事提案：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當公司有獲利時可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公司110年有獲利，可提撥員工及董事二項酬勞」等案，獨立董事高榮志、吳進成、董事翁弘林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林俊廷/獨立董事	111/8/25 董事會 就互選本公司新董事長、取消召集本公司111年9月12日第五次股東臨時會案、解任黃立中總經理案、委任本公司新任總經理案、解除本公司新任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案、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變更本公司登記印鑑及銀行往來印章案、解任馬青山為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指派新任董事陳建案、解任李士驊為本公司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指派新任董事陳建案、解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林健昌、朱瑞陽案、委任獨立董事高榮志、吳進成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案及臨時動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或查帳人員就本公司資產進行清查及盤點，並做成紀錄等案，獨立董事林俊廷均表示保留意見。
林俊廷/獨立董事	111/9/14 董事會 就授權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就中壢廠房土地租賃案儘速處理，及追究相關人等法律責任案，必要時並得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行為、為就本公司財產進行盤點，授權董事長就相關安全設備或防盜設施為必要之管理處置、內部稽核主管人事任用案等案，獨立董事林俊廷均表示保留意見。
林俊廷/獨立董事	111/11/04 董事會 就陸榮木董事長暨總經理薪資報酬討論案、會計主管沈淑幸薪資討論案、內部稽核主管謝燕珠薪資討論案、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之修正案、擬委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案、擬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討論案等案，獨立董事林俊廷以電子郵件方式均表示保留意見。
林俊廷/獨立董事	111/12/30 董事會 就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擬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擬就本公司產業特性，新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擬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擬訂定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等案，獨立董事林俊廷以電子郵件方式均表示保留意見。
林俊廷/獨立董事	112/1/10 董事會 就授權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儘速就出售福興公司股份交易案，追究相關人等法律責任，必要時並得提起保全程序或其他法律行為，獨立董事林俊廷以電子郵件方式表達反對意見。

註：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故111年8月25日前之董事會議事錄缺漏不全，乃依現存資料統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年4月3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黃立中	110/8/14(註1)	111/8/17	解任
總經理	黃立中	110/8/14(註1)	111/8/25	解任
內部稽核主管	廖桂珍	95/8/10(註1)	111/8/31	解任
會計主管	許美瑩	106/6/14(註1)	111/8/31	解任
會計主管	沈淑幸	111/9/1	112/1/31	職務調整

註1：本公司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資料揭示。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之凱	111/04/01~111/12/31	2,030	0	2,030	
	陳秀莉	111/04/01~111/12/31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裕民	111/01/01~111/03/31	580	0	580	
	劉慧萍	111/01/01~111/03/31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之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07/15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即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在黃立中為董事長期間辭任，基於營運發展需要，改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與發行人無不同意見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之凱會計師、陳秀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02/1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註1)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大股東	黃立中(註2)	0	0	0	992,000
大股東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力大資本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建		0	0	0	0
董事	陸榮木(註1)	0	0	0	0
董事	力大資本有限公司(註1)	0	0	0	0
代表人：林志羣(註1)		0	0	0	0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註1)	0	0	1,000	0
胡立三(註1)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俊廷(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進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榮志	0	0	0	0
總經理	陸榮木(註2)	0	0	0	0
會計主管	楊麗文	0	0	0	0
稽核主管	謝燕珠	0	0	0	0

註1：本公司111年8月17日股東臨時會已選任董事陸榮木、董事力大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羣、董事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等3席董事，然因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未准予登記，刻循行政訴願程序中。

註2：本公司111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解任黃立中總經理之職務，並委任陸榮木為新任總經理。

註3：林俊廷於112年2月6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本公司依法定於112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註4：本公司111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解任廖桂珍稽核副總經理、許美瑩會計主管之職務。會計主管沈淑幸於112年1月31日職務調整。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112 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 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 回金額
黃立中	質押	110.02.25	三齊營造	無	7000仟股	11.74	42.64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質押	110.02.25	三齊營造	無	6000仟股	9.87	43.49	
黃立中	質押	112.04.10	李承晉	無	7992仟股	11.74	91.33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質押	112.04.10	李承晉	無	7795仟股	9.87	99.99	
黃立中	贖回	112.04.28	三齊營造	無	7000仟股	11.74	48.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贖回	112.04.28	三齊營造	無	6000仟股	9.87	56.5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2年4月3日

姓 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關 係	
黃立中	16415548	11.74%	0	0	0	0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5801000	11.30%	0	0	0	0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 銷有限公司	13795770	9.87%	0	0	0	0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黃小茜	13284108	9.50%	0	0	0	0	黃立中	互為二親等	
翁弘林	8888000	6.36%	0	0	0	0	-	-	
黃振昌	7987000	5.71%	0	0	0	0	-	-	
徐崢美	6858000	4.91%	0	0	0	0	-	-	
陳建	6298000	4.51%	5523000	3.95%	0	0	黃佳文	配偶	
金涵鈺	5767293	4.13%	0	0	0	0			
黃佳文	5523000	3.95%	6298000	4.51%	0	0	陳建	配偶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
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4月3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福興投資(股)公司	24,366,384	49.00%	0	0%	24,366,384	49.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數：千股 金額：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0.01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		
65.08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現金及資本公積		
69.07	1000	145	145,000	145	145,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71.04	1000	165	165,000	165	165,000	現金		
74.01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暫收款		
76.01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		註 1
77.02	10	54,000	540,000	54,000	540,000	盈餘		
77.07	10	70,200	702,000	70,200	702,000	盈餘		
79.04	10	110,000	1,100,000	87,750	877,500	盈餘		
79.12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及盈餘		註 2
80.11	10	140,000	1,400,000	118,800	1,188,000	資本公積		
84.08	10	140,000	1,400,000	125,928	1,259,280	盈餘		
87.07	10	140,000	1,400,000	139,780	1,397,801	盈餘		

註 1：75 年 10 月 16 日台財證(一)第 12977 號函核准

註 2：79 年 8 月 28 日台財證(一)第 02125 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39,780,080	60,219,920	200,000,000	112 年 2 月 18 日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8	220	30,607	10	30.845
持 有 股 數	0	32,747	30,775,732	108,755,851	215,750	139,780,080
持股比例(%)	0	0.02	22.02	77.81	0.1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8900	2002344	1.43
1,000 至 5,000	1652	3185990	2.28
5,001 至 10,000	152	1155928	0.83
10,001 至 15,000	33	422393	0.30
15,001 至 20,000	19	360319	0.26
20,001 至 30,000	12	317174	0.23
30,001 至 40,000	11	386171	0.28
40,001 至 50,000	5	225000	0.16
50,001 至 100,000	23	1730763	1.24
100,001 至 200,000	9	1369000	0.98
200,001 至 400,000	4	1131000	0.81
400,001 至 600,000	5	2322000	1.66

600,001 至 800,000	1	667000	0.48
800,001 至 1,000,000	1	871000	0.62
1,000,001 以上	18	123633998	88.44
合 計	30845	13978008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4 月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立中		16415548	11.74%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01000	11.30%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3795770	9.87%
黃小茜		13284108	9.50%
翁弘林		8888000	6.36%
黃振昌		7987000	5.71%
徐崢美		6858000	4.91%
陳建		6298000	4.51%
金涵鈺		5767293	4.13%
黃佳文		5523000	3.9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截至112年3月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1.25	70.8	44.2
	最 低	14.10	28.5	28.9
	平 均	23.63	41.87	34.1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96	6.77	6.76
	分 配 後	8.96	6.77	6.7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9,780,080	139,780,080	139,780,080
	每股盈餘	0.05	(2.15)	(0.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0	0.00	0.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0.00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提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則按下列方式提撥之：1、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三。

2、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發補得於每年度終了後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或其他獎酬工具方式分派時，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 運 概 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內容：

- (1)租賃事業：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二萬坪土地廠房，進行出租業務。位於新北市中和區的四層辦公大樓共約800坪，供出售或租賃之業務。
- (2)酒類事業：自行引進及國內廠商合作，經銷紅、白酒類，含括葡萄酒、高粱酒、威士忌、以香檳、氣泡酒及相應而生的飲酒用品及配件，例如：醒酒器、酒杯…等，酒品類來源多國，例如法國、西班牙、智利、澳洲、阿根廷、俄羅斯、本國…等。
- (3)投資事業：整理長期投資；進行其他金融理財，增進業務收入。

2.營業比重

來自不動產租賃95%；其他事業為5%；業外投資佔收入佔比有支撐力道。

3.目前產品項本公司產品涉及工業廠房、商辦大樓、飲酒生活，再自主體延伸附加價值。

4.公司計劃將未運用之資產活化，積極整理中和辦公室閒置樓層，以增加租賃收益；中壢廠房盼能有好的合作開發對象，創造更多價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及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

在後疫情時代及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鏈逐步產生了明顯之變化，而台灣居全球半導體產業中重要地位，相關產業需求及新興產業在台置產或擴大設廠的需求增加，中壢廠鄰近高鐵桃園站、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且位處台北都會區及新竹科學園區之間，北有桃園航空城，南為新竹工業區及新竹科學園區，潛在承租客戶大多為相關高科技產業。

公司中和辦公室，位於未來雙捷運交會點，鄰近商辦未來需求仍高。

(2)酒類及其他

酒類維持既有商品項目持續銷售，不論是現況或未來屬持平發展。

2.產業上、中、下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不動產資產	廠房、土地、商辦	仲介	個人、企業、裝修業
酒品類	製造商、成品	貿易商、代理商、經銷商	通路、消費者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持續穩定租賃業務，對耗工耗時無收益的項目逐漸淡出。
- 2.強化投資事業，開創既有事業以外之可能發展方向。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規劃：

因應營運上需求的專業人力補充。

縮編營運績效欠佳之業務-如酒類銷售。

清理閒置數年之中和辦公室，待告一段落後，再做整體規劃，吸引優秀企業進駐。

中壢廠因廠房老舊，且部分廠房遭違法拆除，目前以繼續承租現有客戶為目標。

(2)長期規劃：

在考量中壢廠座落地點及交通情形，公司希望與優質、有潛力的企業合作開發資產，在倉儲建設開發、太陽能、長照、冷鏈物流等領域創造商業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遠景、不利因素、因應之策

1.產品銷售地區

公司商品以國內為主要的營運地，國內營運又以北區為主要之發展區域，依產業發展趨勢，適時向外延伸擴展。

2.市場佔有率

不動產無關乎市場佔有率。

酒品銷售產業因績效欠佳，計畫縮編營業，故不評論佔有率。

3.未來市場供需及成長性

工業用地、倉儲及商辦因應台商回流大環境之變化及交通建設陸續完成，未來性及成長性仍有所展望。

4.不利之因素及因應之策

北部地區地理位置佳之大面積工業用地日漸稀少。

廠房面積大，可整體通盤考量規劃及開發。

倉儲及商辦因應台商回流大環境之變化及交通建設陸續完成，未來性及成長性仍高。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售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售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售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 一季止銷售淨額 ％	與發行 人關係
1	甲公司	5,108	36	無	甲公司	5,120	39	無	甲公司	1,281	58	無
2	乙公司	4,310	31	無	乙公司	3,995	31	無	乙公司	201	9	無
	其他	4,630	33		其他	3,982	30		其他	735	33	
	銷售淨額	14,048	100		銷售淨額	13,097	100		銷售淨額	2,217	100	

2．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進貨 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1	A 公司	1752	76	無	A 公司	0	0	無	A 公司	0	0	無
2	B 公司	90	4	無	B 公司	0	0	無	B 公司	0	0	無
3	C 公司	63	3	無	C 公司	0	0	無	C 公司	0	0	無
	其他	406	17		其他	0	0		其他	0	0	
	進貨淨額	2311	100		進貨淨額	0	0		進貨淨額	0	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量:件 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部門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通訊電子	—	—	—	—	—	—
紡織	—	—	—	—	—	—
營建	—	—	—	—	—	—
倉儲	—	—	—	—	—	—
合計	—	—	—	—	—	—

註：紡織於八十九年關廠，通訊電子於九十三年改為通路商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量：件 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電子	-	-	-	-	-	-	-	-
紡織	-	-	-	-	-	-	-	-
營建	-	-	-	-	-	-	-	-
倉儲	-	13,467	-	-	-	12,465	-	-
其他	-	581	-	-	-	632	-	-
合計	-	14,048	-	-	-	13,097	-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0 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2年3月31 日
員工人數	作 業 員	0	0	0
	技 術 員	0	0	0
	辦 事 員	19	4	7
	合 計	19	4	7
平均年歲		46	55	49
平均服務年資		7	0.25	0.31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	0	1
	大學(專)	10	4	6
	其 他	5	0	0

註：原中福國際員工，因未辦理交接，提供資料以111年8月25日後為準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因污染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 (二) 本公司因無環保問題，無環保支出計劃。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享有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發給春節獎金、端午節獎金、中秋獎金、婚喪補助、教育訓練補助、舉辦年終晚會及慶生餐會、實施工員工分紅及員工認股等相關福利。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依各部門員工之職能規劃相關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整體素質。

3. 員工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退休規定及本公司所頒退休辦法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相互溝通意見，且勞資雙方秉持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以持續維持勞資和諧之關係。

5.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對於員工紀律及獎懲等行為亦有詳細規範。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設有門禁監視系統並與保全公司連線，維護員工進出安全及管理。
- (2) 為員工承保團體保險。
- (3) 工作場所全面禁煙及定期環境消毒。
- (4) 每年固定消防演練。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安部，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通安全意識。
- (2) 本公司稽核處為資通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維持各資訊系統永續運作。
- (2) 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3) 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 (4) 防止機敏資料外洩。
- (5) 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 (6) 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2)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3)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4) 提醒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 (5) 資安宣導：提供資訊安全實例文件給同仁參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刪除電腦資料，經多方努力下，應已恢復正常作業。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IFRS 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11,897	331,143	334,264	556,531	541,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29	67,042	65,731	89,880	89,015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5	5	5	5	9
資產總額		1,052,280	1,073,679	1,007,683	1,421,818	1,143,5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9	1,902	11,751	2,939	17,230
	分配後	1,319	1,902	11,751	2,939	17,230
非流動負債		166,075	165,889	165,711	166,723	166,7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7,394	167,791	177,462	169,662	179,825
	分配後	167,394	167,791	177,462	169,662	179,8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397,801	1,399,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資本公積		1,302	1,302	1,302	125,137	125,1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6,415)	(125,742)	(147,305)	(148,832)	(448,911)
	分配後	(146,415)	(125,742)	(147,305)	(148,832)	(448,911)
其他權益		(208,527)	(208,198)	(260,343)	(121,950)	(121,950)
庫藏股票		(159,275)	(159,275)	(161,234)	0	0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6,303	905,888	830,221	1,252,156	946,449
	分配後	936,303	905,888	830,221	1,252,156	946,449
查核會計師		周以隆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羅裕民 劉慧萍	林之凱 陳秀莉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	無法表示意見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IFRS 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30,210	21,285	15,101	14,048	13,097
營業毛利(損)	28,519	20,018	14,085	12,900	11,758
營業(損)益	(5,153)	(14,256)	(17,465)	(33,487)	(47,0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29)	34,929	(3,970)	40,288	(253,056)
稅前淨利	(12,282)	20,673	(21,435)	6,801	(300,0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82)	20,673	(21,435)	6,801	(300,0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282)	20,673	(21,435)	6,801	(300,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13)	329	(52,273)	130,214	(5,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13)	329	(73,708)	137,015	(305,7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10)	0.16	(0.17)	0.05	(2.15)
查核會計師	周以隆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羅裕民 劉慧萍	林之凱 陳秀莉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	無法表示意見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IFRS 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止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03/31
流動資產		358,138	384,386	380,597	556,531	541,123	539,7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17	89,791	87,697	89,880	89,015	89,18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5	5	5	5	9	5
資產總額		1,053,476	1,074,996	1,007,903	1,421,818	1,143,504	1,143,0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31	3,235	11,987	2,939	17,230	18,031
	分配後	2,531	3,235	11,987	2,939	17,230	18,031
非流動負債		166,075	165,889	165,711	166,723	179,825	179,823
其他負債		—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8,606	169,124	177,698	169,662	197,055	197,854
	分配後	168,606	169,124	177,698	169,662	197,055	197,8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4,886	905,888	830,221	1,252,156	946,449	945,149
股本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資本公積		1,302	1,302	1,302	125,137	125,137	125,1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6,415)	(125,742)	(147,305)	(148,832)	(448,911)	(451,201)
	分配後	(146,415)	(125,742)	(147,305)	(148,832)	(448,911)	(451,201)
其他權益		(208,527)	(208,198)	(260,343)	(121,950)	(127,578)	(126,588)
庫藏股票		(159,275)	(159,275)	(161,234)	0	0	0
非控制權益		(16)	(16)	(16)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4,870	905,872	830,250	1,252,156	946,449	945,149
	分配後	884,870	905,872	830,250	1,252,156	946,449	945,149
查核會計師		周以隆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羅裕民 劉慧萍	林之凱 陳秀莉	林之凱 陳秀莉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 段落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 段落	無法表示意見	無法作成結論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IFRS 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止財 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03/31
營業收入	30,316	21,230	15,053	14,048	13,097	2,217
營業毛利(損)	28,445	19,963	14,037	12,900	11,758	2,074
營業(損)益	(7,682)	(16,976)	(20,233)	(33,487)	(47,023)	(9,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40)	37,713	(1,055)	40,288	(253,056)	6,822
稅前淨利	(12,222)	20,737	(21,288)	6,801	(300,079)	(2,2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22)	20,737	(21,288)	6,801	(300,079)	(2,2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282)	20,673	(21,435)	6,801	(300,079)	(2,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13)	329	(52,273)	130,214	(5,628)	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95)	21,002	(73,708)	137,015	(305,707)	(1,3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282)	20,673	(21,435)	6,920	(300,079)	(2,2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1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95)	21,002	(73,708)	136,866	(305,707)	(1,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49	—	—
每股盈餘(元)	(0.10)	0.16	(0.17)	0.05	(2.15)	(0.02)
查核會計師	周以隆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林淑如 陳昭伶	羅裕民 劉慧萍	林之凱 陳秀莉	林之凱 陳秀莉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	無法表示意 見	無法作成結論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IFRS 財務報表－民國107、108、109、110、111 年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91	15.63	17.61	11.93	17.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4	1,598.67	1,515.16	1,578.64	1,265.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646.47	17,410.25	2,844.56	18,936.07	3,140.59
	速動比率	23,195.52	17,105.84	2,793.69	18,745.93	3,109.91
	利息保障倍數(次)	(26,131.91)	57,425	(40,443.40)	9,190.54	(4,054.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20	11.95	107.48	103.29	8.60
	平均收現日數(日)	21.22	30.54	3.40	3.53	42.44
	存貨週轉率(次)	0.02	0.03	0.01	0.02	0.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01	17.21	0.29	0.12	37.80
	平均銷貨日數(日)	18,250	12,166.67	36,500	18,250	5,21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7	0.32	0.23	0.16	0.15
	總資產週轉率(%)	2.8	0.02	0.01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	1.94	(2.06)	0.56	(23.39)
	權益報酬率(%)	(1.35)	2.31	(2.47)	0.65	(27.30)
	佔實收資本比率(%)	—	—	(2.40)	—	(3.36)
				0.49		(21.47)
	純益率(%)	(40.66)	97.12	(141.94)	49.22	(2,291.20)
	每股盈餘(元)	(0.10)	0.16	(0.17)	0.05	(2.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6.91	-85.17	(78.53)	(1,144.4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8.66	3,684.25	2,141.53	(7,653.86)	4.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	-0.41	(2.38)	(5.23)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00	0.9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因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影響收款，致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 (2)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酒類銷售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111年度為稅後淨損所致。
- (4) 獲利能力下降，主要係111年度為稅後淨損所致。
- (5)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且流出金額增加所致。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IFRS 財務報表－民國107、108、109、110、111年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00	15.73	17.63	11.93	17.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2.14	1,193.62	1,135.63	1,578.64	1,265.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150.06	11,882.10	3,175.08	18,936.07	3,140.59
	速動比率	13,913.55	11,701.98	3,125.21	18,745.93	3,109.91
	利息保障倍數(次)	(26,004.26)	57,602.78	(40,166.04)	9,190.54	(4,054.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16	17.1	106.76	103.29	8.60
	平均收現日數(日)	21.27	21.34	3.41	3.53	42.44
	存貨週轉率(次)	0.02	0.03	0.01	0.02	0.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01	14.43	0.27	0.12	37.80
	平均銷貨日數(日)	18,250	12,166.66	36,500	18,250	5,21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3	0.24	0.17	0.16	0.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2	0.01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	1.94	(2.06)	0.56	(23.39)
	權益報酬率(%)	(1.35)	2.31	(2.47)	0.65	(27.3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	(2.40)	(3.36)	(3.36)
				0.49	(21.47)	(21.47)
	純益率(%)	(40.76)	97.38	(142.40)	49.22	(2,291.20)
現金流量 (%)	每股盈餘(元)	(0.1)	0.16	(0.17)	0.05	(2.15)
	現金流量比率(%)	131.21	(98.79)	(94.39)	(1,144.4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7.70	1,779.36	352.78	(7,653.86)	4.8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4	-0.68	(2.48)	(5.23)	0.00
	營運槓桿度	—	—	—	1.00	0.94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因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影響收款，致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酒類銷售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111年度為稅後淨損所致。						
(4) 獲利能力下降，主要係111年度為稅後淨損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且流出金額增加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陳秀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進成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55頁至第100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101頁至第144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12 月31 日	111 年12 月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56,531	541,123	(15,408)	(2.77)
固定資產	89,880	89,015	(865)	(0.96)
其他資產	775,407	513,366	(262,041)	(33.79)
資產總額	1,421,818	1,143,504	(278,314)	(19.57)
流動負債	2,939	17,230	14,291	486.25
長期負債	166,723	179,825	13,102	7.86
負債總額	169,662	197,055	27,393	16.15
股 本	1,397,801	1,397,801	0	0.00
資本公積	125,137	125,137	0	0.00
累積盈虧	(148,832)	(448,911)	(300,079)	201.62
股東權益淨額	1,252,156	946,449	(305,707)	(24.41)
說 明：(1) 資產總額減少主係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14,048	13,097	(951)	(6.77)	
營業成本	1,105	1,339	234	21.18	
營業毛利	12,900	11,758	(1,142)	(8.85)	
營業費用	46,387	58,781	12,394	26.72	
營業損失	(33,487)	(47,023)	(13,536)	40.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288	(253,056)	(293,344)	(728.12)	
稅前利益（損失）	6,801	(300,079)	(306,880)	(4512.28)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純益（損）	6,801	(300,079)	(306,880)	(4512.28)	
增減變動分析：(1) 營業收入減少，係租賃客戶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損失增加，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111年度毛利率減少8.85%，主係產業經濟動能趨緩客戶使用空間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44.40)	0.00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53.86)	4.83	100.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3)	0.00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且流出金額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且流出金額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且流出金額增加所致。			

(二.)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8,676	(82,396)	28,275	34,555	—	—

本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金融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出增加。

融資活動：無。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預計111年度，如有適當且高成長之產業公司，仍然增加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於必要時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以規避匯兌風險。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1年度未從事指數期貨買賣，至於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僅限於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則不予辦理，因此無風險。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1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1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1年度本公司企業形象尚稱良好，無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11年度本公司無併購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11年度當繼續努力分散客戶，避免過於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因此無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近期無經營權改變之可能，因此無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經獨立董事高榮志及吳進成召開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會改組，新經營團隊至中壢廠房進行視察時，發現部份廠房於民國 111 年 8 月即遭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聯勝營造有限公司拆除，該拆除情事並未取得相關拆除執照，或得以合法拆除之證明，為此，本公司業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涉犯刑法毀損建築物罪嫌之相關人等提起刑事自訴(桃園地院(恕股)111 年度重自字第 1 號)，後續並擬向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勝營造有限公司及相關人等請求損害賠償等民事責任。本公司於事後現場清點遭拆除及受拆除影響無法使用之建築物，截至清點日其帳面價值約 1,865 仟元，相關損失業於民國 111 年第 3 季認列為其他損失。
2. 前董事長黃立中所控之杰亨實業有限公司三名代表人董事：黃立中、胡立三、王百佑，遭到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職務後，杰亨公司向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讓杰亨公司代表人三席董事繼續行使董事職權，並禁止陸榮木等三人行使董事職權。嗣經商業法院認為如由杰亨公司繼續行使董事職權，有損害中福公司之虞，而駁回杰亨公司之聲請(商業法院(致股)111 年度商暫字第 23 號民事案件)。杰亨公司對商業法院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4 號民事裁定駁回杰亨公司之抗告。
3. 承前項第 1 點案件之訴訟，前董事長黃立中所控之杰亨公司提起確認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所作成之決議無效(商業法院(致股)111 年度商訴字第 32 號民事案件)、撤銷該等決議等訴訟。本公司主張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之議案，先前已有民國 111 年度商暫字第 13、15 號兩則商業法院裁定認定該股東會有召集必要性，且無論解任案或補選案，均是依法為之，故原告杰亨公司主張並無理由，刻正由商業法院審理中。
4. 前董事長黃立中所控之杰亨公司就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選任新董事長)、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選任新董事長)，向商業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該等董事會決議無效(商業法院(致股)112 年度商調字第 1 號民事案件)，刻正由商業法院審理中，又經濟部業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核准陳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變更登記。
5. 聲請人金志雄為前董事長黃立中之委任律師，以股東之身分，以未能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委任會計師處理財報簽證為由，聲請法院選派臨時管理人(商業法院(合股)111 年度商非字第 8 號民事案件)。業經商業法院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裁定駁回(得抗告)。經濟部業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核准陳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變更登記。
6. 本公司股東力大資本有限公司及黃致銘於前董事長黃立中任職董事長期間，認為福興公司股權之交易係屬非常規交易，因此向商業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商業法院(慎股)111 年度商非調字第 5 號民事案件)。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由本公司股東力大資本有限公司及黃致銘與本公司(時任全體獨立董事高榮志、吳進成、林俊廷代表)做成調解筆錄，同意由端木正會計師擔任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之檢查人，係就前董事長黃立中擔任董事長期間出售福興

公司股權有無不合營業常規、董事會是否善盡經營及監督之責等情事進行檢查，目前檢查人作業持續進行中。

- 7.前員工王淑真向商業法院提起訴訟，以無召集必要性為由，請求確認獨立董事高榮志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並請求決議撤銷(商業法院（慎股）112年度商訴字第1號民事案件)。
本公司主張商業法院111年度商暫字第5號民事裁定業已認定高榮志召集之民國111年4月22日股東臨時會，是為確認民國110年8月3日股東常會就中壢廠房處分之範圍、選任檢查人就福興股權交易案、買受台中青海路不動產案進行檢查、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而認為有其召集必要性。因此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刻正由商業法院審理中。
- 8.本公司股東黃小茜所控之冠昕公司向商業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戶號填錯」遭計入廢票違反股東平等原則為由，請求確認民國111年8月17日選舉案決議無效、選舉案決議撤銷(商業法院（慎股）112年度商訴字第3號民事案件)。本公司主張依照董事選舉辦法等規定，剔除「戶號填錯」之選票乃屬有據，並未違反股東平等原則，刻正由商業法院審理中。
- 9.本公司民國111年8月25日選任董事長為陸榮木時，因前董事長黃立中並未交接公司印鑑，為辦理變更登記而向前董事長黃立中請求返還公司印鑑(士林地院（成股）111年度司補字第392號民事案件)，本公司業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具狀撤回起訴。
- 10.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9日選任董事長為陳建時，因前董事長黃立中並未交接公司印鑑，為辦理變更登記而向前董事長黃立中請求返還公司印鑑(士林地院（寬股）111年度司補字第61號民事案件)，刻正由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 11.前董事長黃立中以本公司代表人身份向仲裁協會聲請就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之價格提起仲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0仲聲平字第21號)，惟聲請仲裁時之對象相對人為前董事長黃立中單獨所有之中整公司，代表人同為前董事長黃立中，因此有重大疑義，仲裁程序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股東臨時會改組董事後業已停止，近期本公司已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董事長登記事，預計後續處理閱卷事宜。
- 12.前獨立董事林俊廷召開民國111年8月17日之股東臨時會（當日流會），在商業法院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案件時(台北地院（亮股）112年度訴字第184號)，承諾自行負擔該次股東臨時會之費用，但新團隊後來發現前董事長黃立中將股東臨時會費用交付予前獨立董事林俊廷，顯然前獨立董事林俊廷並未依承諾自行負擔費用，因此本公司向前獨立董事林俊廷請求返還受領之2,736仟元之價金。
- 13.股東徐崢美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提起之請求確認本公司第19屆第14次(民國109年12月11日)董事會處分持有部分福興公司股份案決議不存在乙案，其後本公司民國111年8月17日股東臨時會做成解任前董事長黃立中等三席董事之決議，股東徐崢美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具狀撤回起訴。
- 14.前董事長黃立中經營期間所發生之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於民國110年5月6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罰字第1100338668號裁處書，認定該交易案有違反關係人利益迴避、未依規定公告申報等情事。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2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委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近期業已完成檢查報告，檢查報告亦指出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有非常規交易等重大疑義或瑕疵，因此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對於黃立中等前經營團隊相關人追究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請求返還福興公司股份及損害賠償等（已先行發存證信函請求），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二)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辦公室主建物23-50年、房屋租賃改良物5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3-8年、租賃改良3-10年及其他設備5-15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三)資產負債表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損失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檢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含其他金融資產）	\$ 34,555	\$ 88,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937	57,4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20	404,53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363	2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80	25,608
存出保證金	9	5
合 計	<u>\$ 318,864</u>	<u>\$ 576,522</u>
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17,018	\$ 1,33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3	2,814
存入保證金	18,052	3,231
合 計	<u>\$ 35,103</u>	<u>\$ 7,384</u>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
- (2)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註)本公司已就109年出售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予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之行為提出相關告訴。倘將來司法裁判福興公司股權得以回復原狀或返還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得以掌握其資產狀況及用以評估投資價值之情形下，自得在恢復控制力，或得以評估資產狀況之情形下，依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111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有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情事列為停止買賣。本公司已積極洽詢會計師，請益改善方法，儘速出具合規財報，早日恢復交易。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名或蓋章）

總經理



（簽名或蓋章）

會計主管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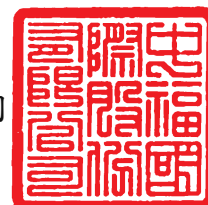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無法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委任查核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為 250,106 仟元，該金額佔合併總損益之 1910%，該等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未能評估該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對該等金額尚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作必要之調整。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出具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並出具查核報告。惟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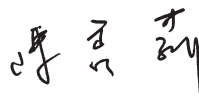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會 計 師：陳 秀 莉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34,555	3	\$ 88,67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59,937	5	57,48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0,020	17	404,533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四)	10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四)	2,849	-	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四)、七	1,413	-	1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七)	-	-	2	-
130x	存貨	四(八)、六(五)	5,097	-	5,515	-
1410	預付款項		188	-	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六)	236,963	2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123	46	556,531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七)	19,980	2	25,6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八)	-	-	250,10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五(一)、六(九)	89,015	8	89,880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六(十)	31	-	2,7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一)、六(十一)	493,346	44	496,909	35
1920	存出保證金		9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2,381	54	865,287	61
1xxx	資產總計		\$ 1,143,504	100	\$ 1,421,818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	-	\$ 474	-
2170	應付帳款		-	-	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572	1	1,31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6,44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三)、六(十)(十九)	6	-	1,0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4	-	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30	2	2,939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七)	161,746	14	161,746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十九)	27	-	1,7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九)	18,052	1	3,2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825	15	166,723	12
2xxx	負債總計		197,055	17	169,662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7,801	122	1,397,801	98
3200	資本公積		125,137	11	125,137	9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448,911)	(39)	(148,832)	(10)
3400	其他權益		(127,578)	(11)	(121,950)	(9)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46,449	83	1,252,156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946,449	83	1,252,156	8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3,504	100	\$ 1,421,818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十六)				
4100	銷貨收入		\$ 632	5	\$ 581	4
4300	租賃收入		12,465	95	13,467	9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097	100	14,048	100
	營業成本	六(五)				
5110	銷貨成本		(378)	(3)	(136)	(1)
5300	租賃成本		(961)	(7)	(969)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39)	(10)	(1,105)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43)	-
5900	營業毛利		11,758	90	12,900	92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55,983)	(427)	(46,387)	(3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98)	(2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781)	(448)	(46,387)	(330)
6900	營業損失		(47,023)	(358)	(33,487)	(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241	32	3,219	2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272	40	3,786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62,495)	(2,004)	(6,412)	(46)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三)、六(十六)	(74)	(1)	(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	39,769	28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056)	(1,933)	40,288	287
7900	稅前淨利(損)		(300,079)	(2,291)	6,801	4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00,079)	(2,291)	6,801	4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628)	(43)	127,538	90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676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628)	(43)	130,214	9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707)	(2,334)	\$ 137,015	97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0,079)	(2,291)	\$ 6,920	5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9)	(1)
			\$ (300,079)	(2,291)	\$ 6,801	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707)	(2,334)	\$ 136,866	97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9	1
			\$ (305,707)	(2,334)	\$ 137,015	975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15)	\$	0.0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147,305)	\$ (260,343)	\$ (161,234)	\$ 830,221	\$ (16)	\$ 830,205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6,920	-	-	6,920	(119)	6,801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946	-	129,946	268	130,214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32,332)	(32,332)	-	(32,332)
處分子公司	-	-	-	-	97,417	97,417	51,407	148,8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976	-	-	-	29,976	(29,97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153)	8,153	-	-	-	-
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	93,859	(294)	294	96,149	190,008	(21,564)	168,4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148,832)	\$ (121,950)	\$ -	\$ 1,252,156	\$ -	\$ 1,252,15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148,832)	\$ (121,950)	\$ -	\$ 1,252,156	\$ -	\$ 1,252,156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300,079)	-	-	(300,079)	-	(300,07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628)	-	(5,628)	-	(5,6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448,911)	\$ (127,578)	\$ -	\$ 946,449	\$ -	\$ 946,44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0,079)	\$ 6,8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36	6,2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057	3,441
財務成本	74	74
利息收入	(4,241)	(3,219)
股利收入	(5,272)	(3,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39,76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7)	2,5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58)	362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損失	1,865	-
租賃修改利益	(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50,1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	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14)	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54)	-
存貨(增加)減少	418	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	(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463)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	27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2)	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	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53	2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	(10,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531)	(36,777)
收取之利息	4,167	3,211
支付之利息	(34)	(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96)	(33,634)

(續下頁)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 -	\$ 7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0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571	77,28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3)	(40,6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6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8	28,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	(25,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5,272	3,786
喪失子公司控制淨現金流出	-	(4,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2	(22,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2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446	-
租賃本金償還	(1,034)	(60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2,332)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48,8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33	115,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121)	59,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676	29,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55	\$ 88,676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倉儲業；(2)菸酒零售業；(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	---------------------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	---------------------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	---------------------

註 1：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入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號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號之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三)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酒類之銷售。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認列收入。

租賃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等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認列相關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營業租賃收入。

(十七)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	\$ 8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530	88,595
	<u>\$ 34,555</u>	<u>\$ 88,676</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 59,937</u>	<u>\$ 57,482</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分別為12,057仟元及3,441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	
之定期存款	\$ 200,020	\$ 404,533

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19%~2.3%及0.22%~2.25%。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經評估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無預期信用損失。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應收票據</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101	\$ -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 101	\$ -

<u>應收帳款</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3,276	\$ 462
減：備抵損失	(427)	(365)
應收帳款淨額	\$ 2,849	\$ 97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4,593	\$ 565
減：備抵損失	(3,180)	(444)
其他應收款淨額	\$ 1,413	\$ 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檢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2,736仟元，主係應收代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所產生之股務代理費及股東會紀念品等代墊款項，惟經催討仍未收回該款項，本公司後續擬採行後續訴訟程序，並於民國111年第3季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849	\$ -	\$ 427	\$ 3,2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27)	(427)
攤銷後成本	\$ 2,849	\$ -	\$ -	\$ 2,84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5	\$ 62	\$ 365	\$ 4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65)	(365)
攤銷後成本	\$ 35	\$ 62	\$ -	\$ 9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65	\$ 36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2	-
期末餘額	\$ 427	\$ 36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44	\$ 44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736	-
期末餘額	\$ 3,180	\$ 444

(五)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酒類商品	\$ 5,097	\$ 5,515
靴件商品	186	186
合計	5,283	5,701
減：備抵存貨跌價	(186)	(186)
淨額	\$ 5,097	\$ 5,515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8 仟元及 136 仟元。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48,463	\$ -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88,500	-
	\$ 236,963	\$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解任董事兼董事長黃立中，並改組經營團隊，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新經營團隊進入公司時，前經營團隊並未辦理交接，未交接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公司大小章及留存銀行印鑑章，故為保全本公司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向部份金融機構申請銀行帳戶止付及圈存，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申請解除止付。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9,980	\$ 25,6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因長期策略性投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已改變，決定不再持有，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 131,604 仟元，本公司持有該被投資公司之成本計 121,898 仟元，本公司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計 9,706 仟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長期策略性投資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決議清算，本公司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取得清算分配股利計 785 仟元，本公司持有該被投資公司之成本計 18,644 仟元，本公司已將前述累積損失計 17,859 仟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50,106	49%	\$ 250,106	49%
減：累計減損	(250,106)		-	
淨額	\$ -		\$ 250,106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內容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關聯企業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9,769

本公司於前董事長黃立中經營期間，分別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及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之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7.03 元出售持有之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公司）21,169,780 股予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福整合公司），當時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長相同。並稱上述交易價款係參考二家鑑價公司出具之股權評價報告，評價方法皆採用資產法，評價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所計算之福興公司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6.37 元及 7.35 元。

又稱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與中福整合公司簽訂股票買賣合約，雙方約定以每股 7.03 元將本公司持有之 21,169,780 股福興公司股票(佔福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出售予中福整合公司，合約總價款為 148,824 仟元。股票買賣合約中約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股票交割過戶，並於股票交割過戶日前收取第一期價金 10,000 仟元，其餘價金則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及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收取 48,824 仟元、6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另約定以中福整合公司開立之 138,824 仟元本票作為擔保，分期付款之價金依台灣銀行放款利率加計半碼利息，利息同於第四期款合併收取。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全數交付合約約定之福興公司實體股票，並分別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及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收取剩餘價金 48,824 仟元及 90,000 仟元暨相關利息，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 1 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

福興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時任董事長黃立中(兼任總經理)，以本公司佔福興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未掌控福興公司之人事財務等事項及對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49%等因素，評估自該日起本公司對福興公司喪失控制力，惟評估本公司對福興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

其後，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解任黃立中之董事(長)職務。且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新經營團隊進入公司時，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未交接項目除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外，尚包含福興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就現況而言，本公司已然喪失對福興公司之實質控制力，無從掌握或取得福興公司各項資產及財務狀況，況福興公司登記所在地址未見該公司存在，且福興公司所提供之報表不合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規定，故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報無法採用該報表以編製「福興財務資訊」，因此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惟倘將來司法裁判福興公司股權得以回復原狀或返還予本公司(詳附註十二(三))，且本公司得以掌握其資產狀況及用以評估投資價值之情形下，自得在恢復控制力，或得以評估資產狀況之情形下，依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89,015					\$ 89,880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828	\$ 51,050	\$ -	\$ 3,272	\$ 2,441	\$ 2,442	\$ 119,033			
增 添	-	-	-	372	-	-	372			
處 分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9,828	\$ 51,050	\$ -	\$ 3,644	\$ 2,441	\$ 2,442	\$ 119,405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1,574	\$ -	\$ 3,218	\$ 1,919	\$ 2,442	\$ 29,153			
增 添	-	1,048	-	47	142	-	1,237			
處 分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622	\$ -	\$ 3,265	\$ 2,061	\$ 2,442	\$ 30,390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816	\$ 52,515	\$ 799	\$ 3,223	\$ 2,441	\$ 2,442	\$ 117,236
增 添	18,332	7,397	-	49	-	-	25,778
處 分	-	-	(799)	-	-	-	(799)
喪失子公司控制影響數	(14,320)	(8,862)	-	-	-	-	(23,18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9,828	\$ 51,050	\$ -	\$ 3,272	\$ 2,441	\$ 2,442	\$ 119,033

累計折舊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1,948	\$ 266	\$ 3,195	\$ 1,688	\$ 2,442	\$ 29,539
增 添	-	886	56	23	231	-	1,196
處 分	-	-	(322)	-	-	-	(322)
喪失子公司控制影響數	-	(1,260)	-	-	-	-	(1,26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21,574	\$ -	\$ 3,218	\$ 1,919	\$ 2,442	\$ 29,153

(1)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辦公室主建物 23-50 年、房屋租賃改良物 5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8 年、租賃改良 3-10 年及其他設備 5-15 年。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1	\$ 37
運輸設備	-	2,742
	\$ 31	\$ 2,779

成 本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	\$ 3,535	\$ 3,587
處 分	-	(3,535)	(3,53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	\$ -	\$ 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	\$ 793	\$ 808
折舊費用	6	995	1,001
處 分	-	(1,788)	(1,78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	\$ -	\$ 21

成 本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	\$ 814	\$ 866
本期新增	-	2,721	2,721
處 分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	\$ 3,535	\$ 3,5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	\$ 177	\$ 186
折舊費用	6	616	62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	\$ 793	\$ 808

2.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	\$ 1,068
非 流 動	\$ 27	\$ 1,74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2.616%	2.616%
運輸設備	-	2.366%~2.616%

3.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 81	\$ 28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15	\$ 940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462,688	\$ 462,688
房屋及建築	30,658	34,221
合 計	\$ 493,346	\$ 496,909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2,688	\$ 271,395	\$ 734,083
轉列其他損失	-	(13,101)	(13,1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2,688	\$ 258,294	\$ 720,9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37,174	\$ 237,174
折舊費用	-	1,698	1,698
轉列其他損失	-	(11,236)	(11,2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7,636	\$ 227,636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462,688	271,395	\$ 734,08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62,688	\$ 271,395	\$ 734,0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32,791	\$ 232,791
折舊費用	-	4,383	4,3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7,174	\$ 237,174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3,279,981 仟元，該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證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2.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辦公室主建物 34 年、廠房主建物 30-35 年及房屋租賃改良物 10-25 年。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770	\$ 7,634
第 2 年	576	756
第 3 年	-	567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u>\$ 5,346</u>	<u>\$ 8,957</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經獨立董事高榮志及吳進成召開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黃立中、胡立三及王百佑，並補選董事會進行改組，新任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推選新任董事長，然於新任董事會至中壢廠房進行視察時，發現部份廠房於民國 111 年 8 月遭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聯勝營造有限公司拆除，該拆除情事並未取得相關拆除執照，本公司將依法請求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勝營造有限公司將所拆建物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本公司於事後現場清點遭拆除及受拆除影響無法使用之建築物，截至清點日其帳面價值約 1,865 仟元，業於民國 111 年第 3 季認列為其他損失。

(十二)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稅捐	\$ 6,221	\$ -
應付薪資	1,099	
應付勞務費	1,783	499
應付董事代墊款	6,446	-
其他	1,469	820
	<u>\$ 17,018</u>	<u>\$ 1,319</u>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 286 仟元及 338 仟元。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實收股本	\$ 1,397,801	\$ 1,397,80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2.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1,302	\$ 1,30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976	29,976
庫藏股交易	93,859	93,859
	\$ 125,137	\$ 125,137

認列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底皆為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4.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1,950)	\$ (260,343)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628)	129,946
喪失子公司控制影響數	-	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28)	130,24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8,153
期末餘額	\$ (127,578)	\$ (121,950)

5.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 (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淨損	-	(119)
其他綜合損益	-	26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97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	148,824
依持股比例取得庫藏股票	-	(97,417)
除列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21,564)
期末餘額	\$ -	\$ -

6. 庫藏股票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11年12月31日	-	\$ -	\$ -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10年12月31日	-	\$ -	\$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福興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及12月以69仟元及1,890仟元購入本公司股票8仟股及75仟股，另於民國110年1月至110年2月間，累計以32,332仟元購入本公司股票計1,180仟股。

福興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6日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時任董事長黃立中（兼任總經理），以本公司佔福興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未掌控福興公司之人事財務等事項及對其持股比例下降至49%等因素，評估自該日起本公司對福興公司喪失控制力，惟評估本公司對福興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請參閱附註六(八)(十五)及十三。

(十五)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八)。有關上述交易之處分價款為148,824仟元，因處分時本公司對福興投資持股比例自99.99%下降為49%，惟因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掌控福興投資之人事財務等事項，判斷仍有控制力，故將此交易歸屬權益交易，認列29,976仟元於「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福興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6日全面改選董事，其中本公司佔福興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且未掌控福興公司之人事財務事項，經評估本公司喪失對福興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對福興公司49%之剩餘股權按民國110年4月6日公允價值207,704仟元衡量，並產生處分資產損失2,511仟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 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福興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4,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88,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0
存貨	77
預付款項	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
其他負債	(2,553)
除列之淨資產	\$ 423,885

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48,824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4,496)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44,328

(十六) 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4,241	\$ 2,577
其他	-	642
	\$ 4,241	\$ 3,219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5,272	\$ 3,78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投資(損)益	\$ 87	\$ (2,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資產(損失)利益	(12,057)	(3,44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58	(362)
減損損失	(250,106)	-
租賃修改利益	40	-
其 他	(2,017)	(98)
	<u>\$ (262,495)</u>	<u>\$ (6,412)</u>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1	\$ 50
其他利息費用	23	24
	<u>\$ 74</u>	<u>\$ 74</u>

5. 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917	\$ 17,917	\$ -	\$ 15,591	\$ 15,591
勞健保費用	-	666	666	-	722	722
退休金費用 (附註六(十三))	-	286	286	-	338	338
董事酬金	-	1,395	1,395	-	300	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2	252	-	639	639
折舊費用(註)	595	3,341	3,936	970	5,231	6,201
攤銷費用	-	-	-	-	-	-

(註)折舊費用包含：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7	\$ 1,196
使用權資產	1,001	622
投資性不動產	1,698	4,383
	<u>\$ 3,936</u>	<u>\$ 6,201</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底係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亦不適用 105.0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00,079)	\$ 6,801
按相關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0,016)	\$ 1,3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2,452	(6,339)
免稅所得	(1,054)	(1,57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	8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530	6,4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	\$ -	\$ 161,746
	\$ 161,746	\$ -	\$ -	\$ 161,746

	110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	\$ -	\$ 161,746
	\$ 161,746	\$ -	\$ -	\$ 161,746

4.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54,716	117,32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6	\$ 1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63	740
呆帳備抵損失	393	360
	\$ 1,742	\$ 1,286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及數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 年度 \$ 43,976	\$ 12,746	\$ 12,746	110 年度
102 年度 10,945	7,784	7,784	112 年度
103 年度 3,775	3,239	3,239	113 年度
107 年度 48,173	46,596	46,596	117 年度
108 年度 10,442	6,552	6,552	118 年度
109 年度 14,737	12,585	12,585	119 年度
110 年度 31,613	27,827	27,827	120 年度
111 年度 42,659	37,387	37,387	121 年度
合計	\$ 154,716	\$ 154,716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15)	\$ 0.0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300,079)	\$ 6,920

股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9,780	135,677

(十九)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2,814	\$ (1,034)	\$ -	\$ (1,747)	\$ 33
存入保證金	3,231	14,821	-	-	18,052
	\$ 6,045	\$ 13,787	\$ -	\$ (1,747)	\$ 18,085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693	\$ (651)	\$ 2,722	\$ 50	\$ 2,814
存入保證金	3,437	(206)	-	-	3,231
	\$ 4,130	\$ (857)	\$ 2,722	\$ 50	\$ 6,0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陸榮木	本公司之時任董事長(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就任至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止)
林俊廷	本公司獨立董事(業於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辭任)
黃立中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業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解任)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杰亨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長相同 (本公司前董事長黃立中先生業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解任)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中福整合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長相同 (本公司前董事長黃立中先生業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解任)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興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中福整合公司	-	30
	黃立中	-	3
	關聯企業		
	福興公司	38	168
		\$ 38	\$ 20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三) 承租協議

租賃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福興公司	\$ -	\$ 43

與關係人間所支付之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並按雙方議定之金額按月支付。

(四)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杰亨公司及中福整合公司。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杰亨公司	\$ -	\$ 2
中福整合公司	-	10
關聯企業		
福興公司	-	48
	\$ -	\$ 60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杰亨公司	\$ 2	\$ 4
中福整合公司	5	10
關聯企業		
福興公司	32	36
	\$ 39	\$ 50

與關係人間所收取之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並按雙方議定之金額按月收取。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9年12月與中福整合公司簽訂股票買賣合約，雙方約定以每股7.03元將本公司持有之21,169,780股福興公司股票出售予中福整合公司，合約總價款為148,824仟元，全數價款已於民國110年3月3日前陸續完成收款，另，相關衍生之分期付款利息收入計642仟元，相關交易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福興公司	\$ -	\$ 477	\$ -	\$ -

(七)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購買價款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福興公司	\$ -	\$ 25,729

(八) 其他應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林俊廷	\$ 2,736	\$ -
減：備抵損失	其他關係人		
	林俊廷	(2,736)	-
		\$ -	\$ -

(九) 其他應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陸榮木	\$ 6,446	\$ -
主係應付董事代墊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17	\$ 5,26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解任董事兼董事長黃立中，並改組經營團隊，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新經營團隊進入公司時，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未交接項目除前項所述之公司印鑑章及銀行留存印鑑章外，尚包含被投資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及不動產所有權狀等財務業務資料，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發函催討，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寄發存證信函均未獲回應，本公司後續將依法追究相關人等之法律責任。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含其他金融資產）	\$ 34,555	\$ 88,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937	57,4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20	404,53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363	2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80	25,608
存出保證金	9	5
合計	\$ 318,864	\$ 576,522

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17,018	\$ 1,33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3	2,814
存入保證金	18,052	3,231
合計	\$ 35,103	\$ 7,38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498	30.71	\$ 15,294
	人民幣	CNY 1,092	4.4080	4,814

非貨幣性項目(註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美 元 USD 2,900 35.06 101,681

110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501	27.688	\$ 13,866
	人民幣	CNY 1,069	4.3421	4,643

非貨幣性項目(註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美 元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一：係未含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暨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均為101,681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1仟元及148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1及110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558仟元及損失36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變動利率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479 仟元及 46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分別為 160 仟元及 205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內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7	\$ 7	\$ 7	\$ 14	\$ 35	\$ 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018	-	-	-	17,018	17,018
存入保證金	-	3,231	-	14,821	18,052	18,052
	<u>\$ 17,025</u>	<u>\$ 3,238</u>	<u>\$ 7</u>	<u>\$ 14,835</u>	<u>\$ 35,105</u>	<u>\$ 35,10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內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帳 面 金 額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1,121	\$ 1,121	\$ 637	\$ 21	\$ 2,900	\$ 2,8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	-	-	-	20	20
其他應付款	1,319	-	-	-	1,319	1,319
存入保證金	-	3,231	-	-	3,231	3,231
	<u>\$ 2,460</u>	<u>\$ 4,352</u>	<u>\$ 637</u>	<u>\$ 21</u>	<u>\$ 7,470</u>	<u>\$ 7,384</u>

6.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9,937	\$ -	\$ -	\$ 59,93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19,980	19,980
	<u>\$ 59,937</u>	<u>\$ -</u>	<u>\$ 19,980</u>	<u>\$ 79,91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7,482	\$ -	\$ -	\$ 57,48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25,608	25,608
	<u>\$ 57,482</u>	<u>\$ -</u>	<u>\$ 25,608</u>	<u>\$ 83,090</u>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
- B.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97,055	\$ 169,662
資產總額	\$ 1,143,504	\$ 1,421,818
負債比例	17%	12%

(三)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經獨立董事高榮志及吳進成召開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會改組，新經營團隊至中壢廠房進行視察時，發現部份廠房於民國 111 年 8 月即遭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聯勝營造有限公司拆除，該拆除情事並未取得相關拆除執照，或得以合法拆除之證明，為此，本公司業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涉犯刑法毀損建築物罪嫌之相關人等提起刑事自訴(桃園地院(恕股)111年度重自字第1號)，後續並擬向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勝營造有限公司及相關人等請求損害賠償等民事責任。本公司於事後現場清點遭拆除及受拆除影響無法使用之建築物，截至清點日其帳面價值約 1,865 仟元，相關損失業於民國 111 年第 3 季認列為其他損失。
2. 前董事長黃立中所控之杰亨實業有限公司三名代表人董事：黃立中、胡立三、王百佑，遭到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職務後，杰亨公司向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讓杰亨公司代表人三席董事繼續行使董事職權，並禁止陸榮木等三人行使董事職權。嗣經商業法院認為如由杰亨公司繼續行使董事職權，有損害中福公司之虞，而駁回杰亨公司之聲請(商業法院(致股)111年度商暫字第23號民事案件)。杰亨公司對商業法院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4 號民事裁定駁回杰亨公司之抗告。
3. 承前項第 1 點案件之訴訟，前董事長黃立中所控之杰亨公司提起確認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所作成之決議無效(商業法院(致股)111年度

商訴字第 32 號民事案件)、撤銷該等決議等訴訟。

本公司主張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之議案，先前已有民國 111 年度商暫字第 13、15 號兩則商業法院裁定認定該股東會有召集必要性，且無論解任案或補選案，均是依法為之，故原告杰亨公司主張並無理由，刻正由商業法院審理中。

4. 前董事長黃立中所控之杰亨公司就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選任新董事長）、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選任新董事長），向商業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該等董事會決議無效（商業法院（致股）112 年度商調字第 1 號民事案件），刻正由商業法院審理中，又經濟部業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核准陳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變更登記。
5. 聲請人金志雄為前董事長黃立中之委任律師，以股東之身分，以未能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委任會計師處理財報簽證為由，聲請法院選派臨時管理人（商業法院（合股）111 年度商非字第 8 號民事案件）。業經商業法院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裁定駁回（得抗告）。
經濟部業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核准陳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變更登記。
6. 本公司股東力大資本有限公司及黃致鎔於前董事長黃立中任職董事長期間，認為福興公司股權之交易係屬非常規交易，因此向商業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商業法院（慎股）111 年度商非調字第 5 號民事案件）。
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由本公司股東力大資本有限公司及黃致鎔與本公司（時任全體獨立董事高榮志、吳進成、林俊廷代表）做成調解筆錄，同意由端木正會計師擔任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之檢查人，係就前董事長黃立中擔任董事長期間出售福興公司股權有無不合營業常規、董事會是否善盡經營及監督之責等情事進行檢查，目前檢查人作業持續進行中。
7. 前員工王淑真向商業法院提起訴訟，以無召集必要性為由，請求確認獨立董事高榮志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並請求決議撤銷（商業法院（慎股）112 年度商訴字第 1 號民事案件）。
本公司主張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暫字第 5 號民事裁定業已認定高榮志召集之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是為確認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就中壢廠房處分之範圍、選任檢查人就福興股權交易案、買受台中青海路不動產案進行檢查、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而認為有其召集必要性。因此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刻正由商業法院審理中。
8. 本公司股東黃小茜所控之冠昕公司向商業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戶號填錯」遭計入廢票違反股東平等原則為由，請求確認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選舉案決議無效、選舉案決議撤銷（商業法院（慎股）112 年度商訴字第 3 號民事案件）。本公司主張依照董事選舉辦法等規定，剔除「戶號填錯」之選票乃屬有據，並未違反股東平等原則，刻正由商業法院審理中。
9.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選任董事長為陸榮木時，因前董事長黃立中並未交接公司印鑑，為辦理變更登記而向前董事長黃立中請求返還公司印鑑（士林地院（成股）111 年度司補字第 392 號民事案件），本公司業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具狀撤回起訴。

10.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選任董事長為陳建時，因前董事長黃立中並未交接公司印鑑，為辦理變更登記而向前董事長黃立中請求返還公司印鑑(士林地院(寬股)111 年度司補字第 61 號民事案件)，刻正由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11. 前董事長黃立中以本公司代表人身份向仲裁協會聲請就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之價格提起仲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10 仲聲平字第 21 號)，惟聲請仲裁時之對象相對人為前董事長黃立中單獨所有之中整公司，代表人同為前董事長黃立中，因此有重大疑義，仲裁程序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改組董事後業已停止，近期本公司已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董事長登記事，預計後續處理閱卷事宜。
12. 前獨立董事林俊廷召開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之股東臨時會(當日流會)，在商業法院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案件時(台北地院(亮股)112 年度訴字第 184 號)，承諾自行負擔該次股東臨時會之費用，但新團隊後來發現前董事長黃立中將股東臨時會費用交付予前獨立董事林俊廷，顯然前獨立董事林俊廷並未依承諾自行負擔費用，因此本公司向前獨立董事林俊廷請求返還受領之 2,736 仟元之價金。
13. 股東徐崢美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提起之請求確認本公司第 19 屆第 14 次(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處分持有部分福興公司股份案決議不存在乙案，其後本公司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做成解任前董事長黃立中等三席董事之決議，股東徐崢美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具狀撤回起訴。
14. 前董事長黃立中經營期間所發生之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罰字第 1100338668 號裁處書，認定該交易案有違反關係人利益迴避、未依規定公告申報等情事。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委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近期業已完成檢查報告，檢查報告亦指出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有非常規交易等重大疑義或瑕疵，因此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對於黃立中等前經營團隊相關人等追究其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請求返還福興公司股份及損害賠償等(已先行發存證信函請求)，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倉儲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倉儲部	\$ 12,465	\$ 13,467	\$ 11,504	\$ 12,498
其他	632	581	(58,527)	(45,98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3,097</u>	<u>\$ 14,048</u>	<u>(47,023)</u>	<u>(33,487)</u>
利息收入			4,241	3,219
股利收入			5,272	3,78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7	(2,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2,057)	(3,44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58	(362)
財務成本			(74)	(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之份額			-	39,7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50,106)	-
其他損失			(1,977)	(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300,079)</u>	<u>\$ 6,80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淨外幣兌換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財務成本及其他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需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股/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中福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687 21,000 13,000 5,000 120,000 10,000 4,000	\$ 4,906 72 54,629 9,255 129 7,091 2,407 1,076 (19,628)	- - - - - - - -	\$ 4,225 48 42,840 4,362 61 4,884 2,865 652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u>股 票</u>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註 2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5,890 115,384 1,572,000	- - - 25,608 (5,628)	16% 5.2% 17.75% 13.31%	- - - 19,980	註 1 - - 註 5
			評價調整		\$ 59,937		\$ 59,937	
			評價調整		\$ 19,980		\$ 19,980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 2：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長黃立中為同一人（黃立中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解任）。
 註 3：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4：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欄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5：係為未上市（櫃）公司。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三)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 208,250	\$ 208,250	24,366	49%	\$ -	\$ -	\$ -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原為具控制力之子公司，福興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時任董事長黃立中（兼任總經理），以本公司佔福興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未掌

控福興公司之人事財務等事項及對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49%等因素，評估自該日起本公司對福興公司喪失控制力，惟評估本公司對福興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

益法評價，且依喪失控制日之其公允價值並依持股比例重新衡量之。

註三：係依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出售之持股比例換算之投資成本。

註四：詳附註六、(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稱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稱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 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88,710 (USD 19,106)	1	\$ 101,681 (USD 2,900)	匯出	收回	\$ 101,681 (USD 2,900)	\$ -	16%	\$ -	\$ -	\$ 25,926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1,681 (USD 2,900)	101,681 (USD 2,900)	567,869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係歸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三：匯率折算：

- (一)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折算。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946,449(仟元)*60%=567,869(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黃立中	16,415,548	11.74%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01,000	11.30%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3,794,770	9.86%
黃小茜	13,284,108	9.50%
翁弘林	8,888,000	6.35%
黃振昌	7,987,000	5.7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際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無法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委任查核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為 250,106 仟元，該金額佔合併總損益之 1910%，該等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未能評估該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對該等金額尚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作必要之調整。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出具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並出具查核報告。惟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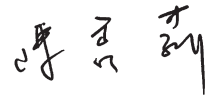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會 計 師：陳 秀 莉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34,555	3		\$ 88,67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二)	59,937	5		57,48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0,020	17		404,533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四)	10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四)	2,849	—		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四)、七	1,413	—		1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六(十七)	—	—		2	—	
130x	存貨	四(七)、六(五)	5,097	—		5,515	—	
1410	預付款項		188	—		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六)	236,963	2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123	46		556,531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七)	19,980	2		25,6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八)	—	—		250,10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九)、五(一)、六(九)	89,015	8		89,880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六(十)	31	—		2,7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六(十一)	493,346	44		496,909	35	
1920	存出保證金		9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2,381	54		865,287	61	
1xxx	資產總計		\$ 1,143,504	100		\$ 1,421,818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	—		\$ 474	—	
2170	應付帳款		—	—		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572	1		1,31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6,44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十)(十九)	6	—		1,0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4	—		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30	2		2,939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四)、六(十七)	161,746	14		161,746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十)(十九)	27	—		1,7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九)	18,052	2		3,2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825	16		166,723	12	
2xxx	負債總計		197,055	18		169,662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7,801	121		1,397,801	98	
3200	資本公積		125,137	11		125,137	9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48,911)	(39)		(148,832)	(10)	
3400	其他權益		(127,578)	(11)		(121,950)	(9)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946,449	82		1,252,156	8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3,504	100		\$ 1,421,818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十五)				
4100	銷貨收入		\$ 632	5	\$ 581	4
4300	租賃收入		12,465	95	13,479	9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097	100	14,060	100
	營業成本	六(五)				
5110	銷貨成本		(378)	(3)	(136)	(1)
5300	租賃成本		(961)	(7)	(969)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39)	(10)	(1,105)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43)	-
5900	營業毛利		11,758	90	12,912	92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55,983)	(427)	(45,731)	(3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98)	(2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781)	(448)	(45,731)	(325)
6900	營業損失		(47,023)	(358)	(32,819)	(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241	32	3,238	2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272	40	3,786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62,495)	(2,004)	(5,518)	(39)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二)、六(十六)	(74)	(1)	(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	39,769	28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	(1,46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056)	(1,933)	39,739	282
7900	稅前淨利(損)		(300,079)	(2,291)	6,920	4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四)、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00,079)	(2,291)	6,920	4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628)	(43)	127,014	90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932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628)	(43)	129,946	9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707)	(2,334)	\$ 136,866	973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15)	\$	0.0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147,305)	\$ (260,343)	\$ (161,234)	\$ 830,22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6,920	-	-	6,92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946	-	129,946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32,332)	(32,332)
處分子公司	-	-	-	-	97,417	97,41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976	-	-	-	29,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153)	8,153	-	-
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	93,859	(294)	294	96,149	190,0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148,832)	\$ (121,950)	\$ -	\$ 1,252,15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148,832)	\$ (121,950)	\$ -	\$ 1,252,156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300,079)	-	-	(300,07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628)	-	(5,6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448,911)	\$ (127,578)	\$ -	\$ 946,44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0,079)	\$ 6,9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36	6,1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057	2,546
財務成本	74	74
利息收入	(4,241)	(3,238)
股利收入	(5,272)	(3,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	(39,76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	1,46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7)	2,5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58)	362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損失	1,865	-
租賃修改利益	(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50,1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	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14)	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54)	-
存貨(增加)減少	418	1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	(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463)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	28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2)	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	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53	3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	(10,0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531)	(35,998)
收取之利息	4,167	3,230
支付之利息	(34)	(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96)	(32,836)

(續下頁)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 -	\$ 7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0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571	58,88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3)	(40,6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6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8	9,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	(25,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5,272	3,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2	(54,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2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446	-
租賃本金償還	(1,034)	(605)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48,8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33	148,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121)	60,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676	28,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55	\$ 88,676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倉儲業；(2)菸酒零售業；(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	---------------------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	---------------------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	---------------------

註 1：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號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號之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

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酒類之銷售。本公司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認列收入。

租賃業務

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等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認列相關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營業租賃收入。

(十六)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	\$ 8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530	88,595
	<u>\$ 34,555</u>	<u>\$ 88,676</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59,937	\$ 57,482

1.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分別為12,057仟元及2,546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	
之定期存款	\$ 200,020	\$ 404,533

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19%~2.3%及0.22%~2.25%。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經評估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無預期信用損失。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應收票據</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101	\$ -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u>\$ 101</u>	<u>\$ -</u>

<u>應收帳款</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3,276	\$ 462
減：備抵損失	(427)	(365)
應收帳款淨額	<u>\$ 2,849</u>	<u>\$ 97</u>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4,593	\$ 565
減：備抵損失	(3,180)	(44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413</u>	<u>\$ 121</u>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損失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檢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6 仟元，主係應收代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所產生之股務代理費及股東會紀念品等代墊款項，惟經催討仍未收回該款項，本公司後續擬採行後續訴訟程序，並於民國 111 年第 3 季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849	\$ -	\$ 427	\$ 3,2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27)	(427)
攤銷後成本	\$ 2,849	\$ -	\$ -	\$ 2,84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5	\$ 62	\$ 365	\$ 4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65)	(365)
攤銷後成本	\$ 35	\$ 62	\$ -	\$ 9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65	\$ 36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2	-
期末餘額	\$ 427	\$ 36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44	\$ 44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736	-
期末餘額	\$ 3,180	\$ 444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酒 類 商 品	\$ 5,097	\$ 5,515
靴 件 商 品	186	186
合 計	5,283	5,701
減：備抵存貨跌價	(186)	(186)
淨 額	\$ 5,097	\$ 5,515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8 仟元及 136 仟元。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48,463	\$ -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88,500	-
	\$ 236,963	\$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解任董事兼董事長黃立中，並改組經營團隊，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新經營團隊進入公司時，前經營團隊並未辦理交接，未交接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公司大小章及留存銀行印鑑章，故為保全本公司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向部份金融機構申請銀行帳戶止付及圈存，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申請解除止付。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9,980	\$ 25,608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因長期策略性投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已改變，決定不再持有，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 131,604 仟元，本公司持有該被投資公司之成本計 121,898 仟元，本公司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計 9,706 仟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長期策略性投資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決議清算，本公司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取得清算分配股利計 785 仟元，本公司持有該被投資公司之成本計 18,644 仟元，本公司已將前述累積損失計 17,859 仟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50,106	49%	\$ 250,106	49%
減：累計減損	(250,106)		-	
淨額	\$ -		\$ 250,106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內容如下：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度	110年度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9,769

本公司於前董事長黃立中經營期間，分別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及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之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7.03 元出售持有之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公司）21,169,780 股予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福整合公司），當時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長相同。並稱上述交易價款係參考二家鑑價公司出具之股權評價報告，評價方法皆採用資產法，評價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所計算之福興公司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6.37 元及 7.35 元。

又稱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與中福整合公司簽訂股票買賣合約，雙方約定以每股 7.03 元將本公司持有之 21,169,780 股福興公司股票(佔福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出售予中福整合公司，合約總價款為 148,824 仟元。股票買賣合約中約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股票交割過戶，並於股票交割過戶日前收取第一期價金 10,000 仟元，其餘價金則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及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收取 48,824 仟元、6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另約定以中福整合公司開立之 138,824 仟元本票作為擔保，分期付款之價金依台灣銀行放款利率加計半碼利息，利息同於第四期款合併收取。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全數交付合約約定之福興公司實體股票，並分別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及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收取剩餘價金 48,824 仟元及 90,000 仟元暨相關利息。

福興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時任董事長黃立中（兼任總經理），以本公司佔福興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未掌控福興公司之人事財務等事項及對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49%等因素，評估自該日起本公司對福興公司喪失控制力，惟評估本公司對福興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

其後，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解任黃立中之董事（長）職務。且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新經營團隊進入公司時，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未交接項目除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外，尚包含福興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就現況而言，本公司已然喪失對福興公司之實質控制力，無從掌握或取得福興公司各項資產及財務狀況，況福興公司登記所在地址未見該公司存在，且福興公司所提供之報表不合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規定，故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報無法採用該報表以編製「福興財務資訊」，因此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惟倘將來司法裁判福興公司股權得以回復原狀或返還予本公司（詳附註十二（三）），且本公司得以掌握其資產狀況及用以評估投資價值之情形下，自得在恢復控制力，或得以評估資產狀況之情形下，依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89,015					\$ 89,880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828	\$ 51,050	\$ -	\$ 3,272	\$ 2,441	\$ 2,442	\$ 119,033			
增 添	-	-	-	372	-	-	372			
處 分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9,828	\$ 51,050	\$ -	\$ 3,644	\$ 2,441	\$ 2,442	\$ 119,405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1,574	\$ -	\$ 3,218	\$ 1,919	\$ 2,442	\$ 29,153			
增 添	-	1,048	-	47	142	-	1,237			
處 分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622	\$ -	\$ 3,265	\$ 2,061	\$ 2,442	\$ 30,390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496	\$ 43,653	\$ 799	\$ 3,223	\$ 2,441	\$ 2,442	\$ 94,054			
增 添	18,332	7,397	-	49	-	-	25,778			
處 分	-	-	(799)	-	-	-	(7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828	\$ 51,050	\$ -	\$ 3,272	\$ 2,441	\$ 2,442	\$ 119,033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0,732	\$ 266	\$ 3,195	\$ 1,688	\$ 2,442	\$ 28,323			
增 添	-	842	56	23	231	-	1,152			
處 分	-	-	(322)	-	-	-	(3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574	\$ -	\$ 3,218	\$ 1,919	\$ 2,442	\$ 29,153			

（1）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辦公室主建物 23-50 年、房屋租賃改良物 5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8 年、租賃改良 3-10 年及其他設備 5-15 年。

（2）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1	\$	37
運輸設備		-		2,742
	\$	31	\$	2,779
成本	土	地	運輸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52	\$ 3,535	\$ 3,587
處分		-	(3,535)	(3,5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2	\$ -	\$ 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運輸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	\$ 793	\$ 808
折舊費用		6	995	1,001
處分		-	(1,788)	(1,7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	\$ -	\$ 21
成本	土	地	運輸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	\$ 814	\$ 866
本期新增			2,721	2,721
處分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	\$ 3,535	\$ 3,5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運輸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9	\$ 177	\$ 186
折舊費用		6	616	6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	\$ 793	\$ 808

2.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	\$	1,068
非流動	\$	27	\$	1,74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2.616%	2.616%
運輸設備	-	2.366%-2.616%

3.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 81	\$ 3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15	\$ 96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462,688	\$ 462,688
房屋及建築	30,658	34,221
合 計	\$ 493,346	\$ 496,909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2,688	\$ 271,395	\$ 734,083
轉列其他損失	-	(13,101)	(13,1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2,688	\$ 258,294	\$ 720,9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37,174	\$ 237,174
折舊費用	-	1,698	1,698
轉列其他損失	-	(11,236)	(11,2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7,636	\$ 227,636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462,688	271,395	\$ 734,08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62,688	\$ 271,395	\$ 734,0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32,791	\$ 232,791
折舊費用	-	4,383	4,3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7,174	\$ 237,174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3,279,981 仟元，該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證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2.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辦公室主建物 34 年、廠房主建物 30-35 年及房屋租賃改良物 10-25 年。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770	\$ 7,634
第 2 年	576	756
第 3 年	-	567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u>\$ 5,346</u>	<u>\$ 8,957</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經獨立董事高榮志及吳進成召開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黃立中、胡立三及王百佑，並補選董事會進行改組，新任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推選新任董事長，然於新任董事會至中壢廠房進行視察時，發現部份廠房於民國 111 年 8 月遭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聯勝營造有限公司拆除，該拆除情事並未取得相關拆除執照，本公司將依法請求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勝營造有限公司將所拆建物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本公司於事後現場清點遭拆除及受拆除影響無法使用之建築物，截至清點日其帳面價值約 1,865 仟元，業於民國 111 年第 3 季認列為其他損失。

(十二)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稅捐	\$ 6,221	\$ -
應付薪資	1,099	
應付勞務費	1,783	499
應付董事代墊款	6,446	-
其他	1,469	820
	<u>\$ 17,018</u>	<u>\$ 1,319</u>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 286 仟元及 338 仟元。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實收股本	<u>\$ 1,397,801</u>	<u>\$ 1,397,8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2.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1,302	\$ 1,30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976	29,976
庫藏股交易	93,859	93,859
	<u>\$ 125,137</u>	<u>\$ 125,137</u>

認列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民國110及109年底皆為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8月3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4.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1,950)	\$ (260,343)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628)	129,946
喪失子公司控制影響數	-	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628)</u>	<u>130,240</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8,153
期末餘額	<u>\$ (127,578)</u>	<u>\$ (121,950)</u>

5. 庫藏股票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11年12月31日	-	\$ -	\$ -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10年12月31日	-	\$ -	\$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福興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及12月以69仟元及1,890仟元購入本公司股票8仟股及75仟股，另於民國110年1月至110年2月間，累計以32,332仟元購入本公司股票計1,180仟股。

福興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6日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時任董事長黃立中（兼任總經理），以本公司佔福興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未掌控福興公司之人事財務等事項及對其持股比例下降至49%等因素，評估自該日起本公司對福興公司喪失控制力，惟評估本公司對福興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請參閱附註六(八)(十五)及十三。

(十五)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八)。有關上述交易之處分價款為148,824仟元，因處分時本公司對福興投資持股比例自99.99%下降為49%，惟因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掌控福興投資之人事財務等事項，判斷仍有控制力，故將此交易歸屬權益交易，認列29,976仟元於「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福興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6日全面改選董事，其中本公司佔福興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且未掌控福興公司之人事財務事項，經評估本公司喪失對福興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對福興公司49%之剩餘股權按民國110年4月6日公允價值207,704仟元衡量，並產生處分資產損失2,511仟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 民國110年4月6日福興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4,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88,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0
存貨		77
預付款項		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
其他負債		(2,553)
除列之淨資產	\$	423,885

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48,824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4,496)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44,328

(十六) 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4,241	\$ 2,596
其他	-	642
	\$ 4,241	\$ 3,238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5,272	\$ 3,78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投資(損)益	\$ 87	\$ (2,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2,057)	(2,54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58	(362)
減損損失	(250,106)	-
租賃修改利益	40	-
其他	(2,017)	(99)
	\$ (262,495)	\$ (5,518)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1	\$ 50
其他利息費用	23	24
	\$ 74	\$ 74

5. 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917	\$ 17,917	\$ -	\$ 15,131	\$ 15,131
勞健保費用	-	666	666	-	722	722
退休金費用 (附註六(十三))	-	286	286	-	338	338
董事酬金	-	1,395	1,395	-	300	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2	252	-	339	339
折舊費用(註)	595	3,341	3,936	970	5,187	6,157
攤銷費用	-	-	-	-	-	-

(註)折舊費用包含：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7	\$ 1,152
使用權資產	1,001	622
投資性不動產	1,698	4,383
	<u>\$ 3,936</u>	<u>\$ 6,157</u>

- (1)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 人及 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2)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593 仟元及 827 仟元。
- (3)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493 仟元及 757 仟元。
-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97.23%。
- (5)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依公司薪資政策、職位職務情形及貢獻、學經歷、員工能力及員工考績、同業水準等因素決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或其他獎酬工具方式分派時，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2%~3%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5%的董事酬勞，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經理人薪資，基本依公司薪資政策、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與能力、專業能力、績效等因素予以對應的報酬。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底係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亦不適用 105.0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00,079)	\$ 6,920
按相關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0,016)	\$ 1,3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2,452	(6,231)
免稅所得	(1,054)	(1,57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	8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530	6,3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12 月 31 日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	\$ -	\$ -
	\$ 161,746	\$ -	\$ -	\$ -

	110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12 月 31 日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	\$ -	\$ -
	\$ 161,746	\$ -	\$ -	\$ -

4.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54,716	117,32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6	\$ 1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63	740
呆帳備抵損失	393	360
	<u>\$ 1,742</u>	<u>\$ 1,286</u>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及數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 年度 \$ 43,976	\$ 12,746	\$ 12,746	110 年度
102 年度 10,945	7,784	7,784	112 年度
103 年度 3,775	3,239	3,239	113 年度
107 年度 48,173	46,596	46,596	117 年度
108 年度 10,442	6,552	6,552	118 年度
109 年度 14,737	12,585	12,585	119 年度
110 年度 31,613	27,827	27,827	120 年度
111 年度 42,659	37,387	37,387	121 年度
合計	<u>\$ 154,716</u>	<u>\$ 154,716</u>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15)</u>	<u>\$ 0.0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300,079)</u>	<u>\$ 6,920</u>
<u>股數</u>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9,780</u>	<u>135,677</u>

(十九)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2,814	\$ (1,034)	\$ -	\$ (1,747)	\$ 33
存入保證金	3,231	14,821	-	-	18,052
	<u>\$ 6,045</u>	<u>\$ 13,787</u>	<u>\$ -</u>	<u>\$ (1,747)</u>	<u>\$ 18,085</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693	\$ (651)	\$ 2,722	\$ 50	\$ 2,814
存入保證金	3,437	(206)	-	-	3,231
	<u>\$ 4,130</u>	<u>\$ (857)</u>	<u>\$ 2,722</u>	<u>\$ 50</u>	<u>\$ 6,045</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陸榮木	本公司之時任董事長(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就任至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止)
林俊廷	本公司獨立董事(業於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辭任)
黃立中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業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解任)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杰亨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長相同(本公司前董事長黃立中先生業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解任)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中福整合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長相同(本公司前董事長黃立中先生業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解任)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興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中福整合公司	-	30
	黃立中	-	3
	關聯企業		
	福興公司	38	168
		<u>\$ 38</u>	<u>\$ 20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三)承租協議

租賃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福興公司	\$ -	\$ 69

與關係人間所支付之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並按雙方議定之金額按月支付。

(四)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杰亨公司及中福整合公司。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杰亨公司	\$ -	\$ 2
中福整合公司	-	10
關聯企業		
福興公司	-	48
	<u>\$ -</u>	<u>\$ 60</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杰亨公司	\$ 2	\$ 4
中福整合公司	5	10
關聯企業		
福興公司	32	48
	<u>\$ 39</u>	<u>\$ 62</u>

與關係人間所收取之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並按雙方議定之金額按月收取。

(五)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109年12月與中福整合公司簽訂股票買賣合約，雙方約定以每股7.03元將本公司持有之21,169,780股福興公司股票出售予中福整合公司，合約總價款為148,824仟元，全數價款已於民國110年3月3日前陸續完成收款，另，相關衍生之分期付款利息收入計642仟元，相關交易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六)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福興公司	\$ -	\$ 477	\$ -	\$ -

(七)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購買價款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福興公司	\$ -	\$ 25,729

(八) 其他應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林俊廷	\$ 2,736	\$ -
減：備抵損失	其他關係人		
	林俊廷	(2,736)	-
		\$ -	\$ -

(九) 其他應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陸榮木	\$ 6,446	\$ -

主係應付董事代墊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17	\$ 4,84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解任董事兼董事長黃立中，並改組經營團隊，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新經營團隊進入公司時，前經營團隊未辦理交接，未交接項目除前項所述之公司印鑑章及銀行留存印鑑章外，尚包含被投資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及不動產所有權狀等財務業務資料，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發函催討，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寄發存證信函均未獲回應，本公司後續將依法追究相關人等之法律責任。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含其他金融資產）	\$ 34,555	\$ 88,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937	57,4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20	404,53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363	2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80	25,608
存出保證金	9	5
合 計	\$ 318,864	\$ 576,522
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17,018	\$ 1,33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3	2,814
存入保證金	18,052	3,231
合 計	\$ 35,103	\$ 7,38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498	30.71	\$ 15,294
	人民幣	CNY 1,092	4.4080	4,814

非貨幣性項目(註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美 元 USD 2,900 35.06 101,681

110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501	27.688	\$ 13,866
	人民幣	CNY 1,069	4.342	4,643

非貨幣性項目(註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美 元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一：係未含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暨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均為101,681仟元。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1仟元及148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於民國111及110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558仟元及損失36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變動利率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479 仟元及 46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分別為 160 仟元及 205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內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7	\$ 7	\$ 7	\$ 14	\$ 35	\$ 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018	-	-	-	17,018	17,018
存入保證金	-	3,231	-	14,821	18,052	18,052
	<u>\$ 17,025</u>	<u>\$ 3,238</u>	<u>\$ 7</u>	<u>\$ 14,835</u>	<u>\$ 35,105</u>	<u>\$ 35,10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內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1,121	\$ 1,121	\$ 637	\$ 21	\$ 2,900	\$ 2,8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	-	-	-	20	20
其他應付款	1,319	-	-	-	1,319	1,319
存入保證金	-	3,231	-	-	3,231	3,231
	<u>\$ 2,460</u>	<u>\$ 4,352</u>	<u>\$ 637</u>	<u>\$ 21</u>	<u>\$ 7,470</u>	<u>\$ 7,384</u>

6.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9,937	\$ -	\$ -	\$ 59,93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19,980	19,980
	<u>\$ 59,937</u>	<u>\$ -</u>	<u>\$ 19,980</u>	<u>\$ 79,917</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7,482	\$ -	\$ -	\$ 57,48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25,608	25,608
	<u>\$ 57,482</u>	<u>\$ -</u>	<u>\$ 25,608</u>	<u>\$ 83,090</u>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
- B.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97,055	\$ 169,662
資產總額	\$ 1,143,504	\$ 1,421,818
負債比例	17%	12%

(三)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經獨立董事高榮志及吳進成召開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會改組，新經營團隊至中壢廠房進行視察時，發現部份廠房於民國 111 年 8 月即遭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聯勝營造有限公司拆除，該拆除情事並未取得相關拆除執照，或得以合法拆除之證明，為此，本公司業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涉犯刑法毀損建築物罪嫌之相關人等提起刑事自訴(桃園地院(恕股)111年度重自字第1號)，後續並擬向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勝營造有限公司及相關人等請求損害賠償等民事責任。本公司於事後現場清點遭拆除及受拆除影響無法使用之建築物，截至清點日其帳面價值約 1,865 仟元，相關損失業於民國 111 年第 3 季認列為其他損失。
2. 前董事長黃立中所控之杰亨實業有限公司三名代表人董事：黃立中、胡立三、王百佑，遭到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董事職務後，杰亨公司向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讓杰亨公司代表人三席董事繼續行使董事職權，並禁止陸榮木等三人行使董事職權。嗣經商業法院認為如由杰亨公司繼續行使董事職權，有損害中福公司之虞，而駁回杰亨公司之聲請(商業法院(致股)111年度商暫字第23號民事案件)。杰亨公司對商業法院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4 號民事裁定駁回杰亨公司之抗告。
3. 承前項第 1 點案件之訴訟，前董事長黃立中所控之杰亨公司提起確認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所作成之決議無效(商業法院(致股)111年度商訴字第 32 號民事案件)、撤銷該等決議等訴訟。本公司主張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之議案，先前已有民國 111 年度商暫字第 13、15 號兩則商業法院裁定認定該股東會有召集必要性，且無論解任案或補選案，均是依法為之，故原告杰亨公司主張並無理由，刻正由商業法院審理中。
4. 前董事長黃立中所控之杰亨公司就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選任新董事長)、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選任新董事長)，向商業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該等董事會決議無效(商業法院(致股)112年度商調字第 1 號民事案件)，刻正由商業法院審理中，又經濟部業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核准陳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變更登記。

5. 聲請人金志雄為前董事長黃立中之委任律師，以股東之身分，以未能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委任會計師處理財報簽證為由，聲請法院選派臨時管理人(商業法院(合股)111年度商非字第8號民事案件)。業經商業法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裁定駁回(得抗告)。
經濟部業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核准陳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變更登記。
6. 本公司股東力大資本有限公司及黃致銘於前董事長黃立中任職董事長期間，認為福興公司股權之交易係屬非常規交易，因此向商業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商業法院(慎股)111年度商非調字第5號民事案件)。
民國111年8月23日由本公司股東力大資本有限公司及黃致銘與本公司(時任全體獨立董事高榮志、吳進成、林俊廷代表)做成調解筆錄，同意由端木正會計師擔任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之檢查人，係就前董事長黃立中擔任董事長期間出售福興公司股權有無不合營業常規、董事會是否善盡經營及監督之責等情事進行檢查，目前檢查人作業持續進行中。
7. 前員工王淑真向商業法院提起訴訟，以無召集必要性為由，請求確認獨立董事高榮志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並請求決議撤銷(商業法院(慎股)112年度商訴字第1號民事案件)。
本公司主張商業法院111年度商暫字第5號民事裁定業已認定高榮志召集之民國111年4月22日股東臨時會，是為確認民國110年8月3日股東常會就中壢廠房處分之範圍、選任檢查人就福興股權交易案、買受台中青海路不動產案進行檢查、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而認為有其召集必要性。因此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刻正由商業法院審理中。
8. 本公司股東黃小茜所控之冠昕公司向商業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戶號填錯」遭計入廢票違反股東平等原則為由，請求確認民國111年8月17日選舉案決議無效、選舉案決議撤銷(商業法院(慎股)112年度商訴字第3號民事案件)。本公司主張依照董事選舉辦法等規定，剔除「戶號填錯」之選票乃屬有據，並未違反股東平等原則，刻正由商業法院審理中。
9. 本公司民國111年8月25日選任董事長為陸榮木時，因前董事長黃立中並未交接公司印鑑，為辦理變更登記而向前董事長黃立中請求返還公司印鑑(士林地院(成股)111年度司補字第392號民事案件)，本公司業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具狀撤回起訴。
10. 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9日選任董事長為陳建時，因前董事長黃立中並未交接公司印鑑，為辦理變更登記而向前董事長黃立中請求返還公司印鑑(士林地院(寬股)111年度司補字第61號民事案件)，刻正由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11. 前董事長黃立中以本公司代表人身份向仲裁協會聲請就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之價格提起仲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0仲聲平字第21號)，惟聲請仲裁時之對象相對人為前董事長黃立中單獨所有之中整公司，代表人同為前董事長黃立中，因此有重大疑義，仲裁程序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股東臨時會改組董事後業已停止，近期本公司已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董事長登記事，預計後續處理閱卷事宜。

12. 前獨立董事林俊廷召開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之股東臨時會（當日流會），在商業法院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案件時（台北地院（亮股）112 年度訴字第 184 號），承諾自行負擔該次股東臨時會之費用，但新團隊後來發現前董事長黃立中將股東臨時會費用交付予前獨立董事林俊廷，顯然前獨立董事林俊廷並未依承諾自行負擔費用，因此本公司向前獨立董事林俊廷請求返還受領之 2,736 仟元之價金。
13. 股東徐崢美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提起之請求確認本公司第 19 屆第 14 次（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處分持有部分福興公司股份案決議不存在乙案，其後本公司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做成解任前董事長黃立中等三席董事之決議，股東徐崢美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具狀撤回起訴。
14. 前董事長黃立中經營期間所發生之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罰字第 1100338668 號裁處書，認定該交易案有違反關係人利益迴避、未依規定公告申報等情事。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委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近期業已完成檢查報告，檢查報告亦指出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有非常規交易等重大疑義或瑕疵，因此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對於黃立中等前經營團隊相關人追究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請求返還福興公司股份及損害賠償等（已先行發存證信函請求），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股/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中福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 4,906	-	\$ 4,225	註 4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7	72	-	48	註 4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0	54,629	-	42,840	註 4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	9,255	-	4,362	註 4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29	-	61	註 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7,091	-	4,884	註 4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407	-	2,865	註 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076	-	652	註 4
			評價調整		(19,628)			
	<u>股 票</u>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	-	註 1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890	-	5.2%	-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384	-	17.75%	-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2,000	25,608	13.31%	19,980	註 5
			評價調整		(5,628)			
					\$ 19,980		\$ 19,980	

註 1：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 2：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長黃立中為同一人（黃立中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解任）。

註 3：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4：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欄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5：係為未上市（櫃）公司。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三)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 208,250	\$ 208,250	24,366	49%	\$ -	\$ -	\$ -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原為具控制力之子公司，福興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時任董事長黃立中（兼任總經理），以本公司佔福興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未掌

控福興公司之人事財務等事項及對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49%等因素，評估自該日起本公司對福興公司喪失控制力，惟評估本公司對福興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

益法評價，且依喪失控制日之其公允價值並依持股比例重新衡量之。

註三：係依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出售之持股比例換算之投資成本。

註四：詳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稱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稱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 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88,710 (USD 19,106)	1	\$ 101,681 (USD 2,900)	-	-	\$ 101,681 (USD 2,900)	\$ -	16%	\$ - (二)3	\$ -	\$ 25,926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1,681 (USD 2,900)	101,681 (USD 2,900)	567,869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係歸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三：匯率折算：

- (一)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折算。
- (二)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折算。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黃立中	16,415,548	11.74%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01,000	11.30%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3,794,770	9.86%
黃小茜	13,284,108	9.50%
翁弘林	8,888,000	6.35%
黃振昌	7,987,000	5.7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際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